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蔡耀君先生,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wenty-second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0 November 2009,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Y K CHOI, JP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二十二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出席小組委員會今天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由於方剛議員已於2009年10月22日起退出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由21位委員組成，但會議法定人數仍然是7位委員，而整個研訊過程中都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委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亦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

蔡先生，你曾於2009年5月26日、6月2日、6月5日及6月12日，應小組委員會的命令，到小組委員會席前作供、作證及提交文件，但小組委員會認為你仍需就多項先前研訊所引起的事宜，

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證。這些事宜包括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所行使的權力、小組委員會第M20號文件所載述的專題審查結果的撮要，以及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相關事宜。

就此，蔡先生曾於11月6日致函小組委員會，要求小組委員會在進行研訊時，應考慮一名迷你債券投資者已向高等法院提交"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小組委員會已察悉該函件及你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會按照《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8段適用於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原則進行研訊。蔡先生，你如果認為任何提問是不適當的，可以表示你的意見，但除非我裁定你無須回答，請你如常回答委員的提問。

蔡先生，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蔡先生之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蔡先生，你就委員在6月2日，6月5日及6月12日的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較早時已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3份文件，分別為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28、M30和M31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3份文件作為證據？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蔡耀君先生：

主席，是，我確認。

主席：

謝謝。蔡先生，你於7月2日及10月23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兩份函件，就金管局對銀行的監管及執法工作的若干事項作出澄清，該兩份函件已被編號為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32和M33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兩份文件作為證據？

蔡耀君先生：

是的，主席，我確認。

主席：

蔡先生，金管局曾就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發出1份文件解答，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34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蔡耀君先生：

主席，是的，我確認。

主席：

謝謝。蔡先生，你就今天的研訊範圍於10月28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1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35號。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確認。

主席：

謝謝。我想提醒大家，每位委員將會有10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及段落，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

請委員注意，由於蔡先生已出席了4次研訊，我希望今日的研訊能夠聚焦於既定的範圍有效地取證。就此，秘書處已於11月6日發出1份文件，是CB(1)276/08-09.....10，再讀一次，CB(1)276/09-10號文件，當中列出了取證的範圍，請大家跟着來取證。

我想提醒大家，倘若委員想就7月22日公布的迷你債券回購協議提問，請恪守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8段，第18段適用於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原則。如果有不同意見，我會裁決證人是否須要回答。

此外，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無論證人或委員，須在主席示意後才可發言。

為使輪候提問次序獲公平處理，秘書稍後記錄委員舉手發問的次序時，今次會由我的右邊數起，逐一記錄委員的名字。想提問的委員現在請舉手示意，現在秘書會寫下你的名字。

蔡先生，我想先問第一條問題。

蔡先生，金管局所公布的其中一個工作目標，是在2010年3月底前完成對70%投訴的法規執行工作(文件M29第3頁倒數第二段)。隨着迷你債券回購計劃在2009年7月公布之後，上述目標是否將會或已經適當地作出修訂。如果有，請提供詳情。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好的，多謝主席。在雷曼迷債回購協議簽訂之後，我們將現時進行調查的資源，放在非迷債的投訴個案中，我們現時的目標是，除了個別很複雜的個案之外，我們在明年3月底前會基本完成所有這類調查。

主席：

蔡先生的意思即是說全部百分之百，除了你剛才所說的那些之外……

蔡耀君先生：

是的。

主席：

……其他都是百分之百全部完成？

蔡耀君先生：

是的，我們現在的目標是這樣。

主席：

好的。我想再問一問蔡先生，請你說一下金管局(或聯同證監會)有甚麼計劃及已採取甚麼行動(如有的話)與分銷銀行進行談判，以期為雷曼兄弟相關非迷你債券產品作出補救安排？金管局在談判過程中遇到甚麼主要困難(如有的話)？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你的問題是就非迷債方面的談判？

主席：

是，沒錯。

蔡耀君先生：

我們現在調查的模式，其實與先前向委員會解釋過的亦是一樣，就是說，我們會就這些個案採用一個快速的方法來調查。如果看到一些.....譬如說有一些表面證據是可以繼續跟進的話，我們會轉介給證監會，而證監會就負責一個由上而下的調查，我們則是就着每一宗個案自己本身去調查，這個分工仍然是這樣。但是，現在那個主要的目標是在非迷債的調查方面。

主席：

那麼，現在進度如何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現在就非迷債個案，我們手頭上仍然大概有4 450宗在調查當中。所以，現在我們的目標是會在明年3月底之前，除了一些很複雜的個案外，我們要基本完成這些投訴的調查工作。

主席：

現在其實是否暫時未有時間表可以告訴大家，因為很多這類人士都很關注這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時間表是.....

主席：

即是打算何時會完成所有這些個案，會有一個類似上次7月22日提出的回購方案，或者是另外的處理方式？

蔡耀君先生：

現時在這個階段，我不能夠說會否有一個類似迷債方面的回購方案，因為在這方面，很大程度上亦要視乎證監會由上而下的調查的進展如何。因為在這方面，我們看到一些有表面證據的個案，我們就轉介給證監會，方便它的由上而下。但是，銀行方面的違規事情的由上而下，或者是否可以用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好像按照迷債的回購一樣去跟銀行就非迷債個案有一個整體的協議，這個都是在證監會的工作範圍之內。

主席：

但是，既然你們作出分工，蔡先生，你們有否跟證監會方面，大家討論了一個原則性，大家如何配合，雖然是分工，但也要知道那個整體計劃是如何做法。你們有否討論過？

蔡耀君先生：

我們經常有接觸的。但是，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即是說向銀行的由上而下的調查，這是證監會的工作範圍之內，我不可以在這裏代表證監會發表關於它的調查進度。

主席：

我不是說進度，蔡先生。我是說你們與他們大家協調了的工作配合、在分配工作方面，你們有否計劃，或者計劃大約何時……需多少時間、或需要甚麼工作才可以完成所有工作，將來會有一個類似7月22日公布的回購方案出來給有關苦主？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自己金管局的調查，剛才我已說了，我們現在的目標是在3月底前，我們基本完成所有調查。但是，至於會否有一個方案如迷債這般的一個回購方案，我在這裏並無資料可以提供，因為這個是證監會方面的工作範圍之內。

主席：

另外，我想問一問，據悉，截至2009年10月29日，共有2 427宗涉及雷曼兄弟相關非迷你債券的投訴已經完結，原因是經過初步評估後發現表面證據不足，或在詳細調查後確定缺乏足夠理據及證據。第一，我想問一問的是，按照慣常做法，金管局會否向有關投訴人清楚解釋無法繼續處理其個案的原因？以及想問一問，該等投訴人有否任何渠道對金管局結束其投訴個案的決定提出上訴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在調查的不同階段，我們都會通知投訴人，舉例說他那個投訴，我們現在是在初步評估階段，抑或是在深入調查階段，以及我們全部完成其調查後，無論是我們發覺他有理據，或者是我們覺得證據不足夠也好，我們都會在適當時間通知有關投訴人的。但是，這個我們要在一個適當時間，因為現在我們.....譬如說我們所處理的個案，我們界定了它是無足夠表面證據，但不等於我們已經完成該個案，因為我們有一些其他的個案正在調查，可能會牽連.....與這個有關連的，我都要等到其他的調查完結後，我們確認了，即是說他這宗個案的調查，我們全部完成了，我們便會在那個時間通知客戶，他的個案我們完成了，是沒有證據，亦會告訴他我們為甚麼覺得他沒有證據。如果該客戶.....當然，如果他自己本身不滿意金管局的調查結果，他可以將他的理據再向我們提供，可以再向我們申訴，我們會再看的。

主席：

蔡先生，我想問的是，在過程中，投訴人是否明白、是否知悉，你們已經暫時終止了.....最少是終止他們的那個調查，即是告訴投訴人，你們覺得他是證據不足夠，亦無足夠理由繼續進行，暫時會停止，但不一定是以後不再進行那個調查，有否告訴投訴人你這個決定？

蔡耀君先生：

所謂暫時停止方面，我們並沒有這樣的通知。但是，如果那宗個案，我們已經很肯定，即是說已經全部完成，不會再有進一步調查的時間，我們會通知該客戶，亦會通知他有關原因。

主席：

你其實說了兩類情況，蔡先生，一類是完全……一定是劃上了一個句號，不會再進行調查，這個你已告訴投訴人；但有一些你說暫時可能先放下，將來可能在某一個時間，在適當的時候——這是你說的字眼，適當的時候——會告訴他，或者再進行，或者恢復進行該調查的，那麼，有否告訴投訴人這個情況？

蔡耀君先生：

這個情況，我們一般是暫時不會告訴他，為甚麼呢，因為有一個可能……其實我們並不是停止了他那宗個案不做了，在他那宗個案的調查，我們叫做完成，但問題是，我們亦看到有一些其他的情況，有可能我們在調查這些其他的情況時，會引起對他這宗個案有一個不同的決定。所以，我們就不會在未全部完成該調查之前通知該客戶。

主席：

有客戶或者投訴人可能已經等了很久，其實，從去年至現在，已經超過一年時間，都不知道你們的情況，對他是否不太公道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正如剛才我已解釋，就是說其實我們都有跟客戶……即是說通知他，他的投訴去到哪個階段。即是說，如果是剛才這種……應該是說在詳細調查的階段當中，他們會有收過我們一個這樣的通知的。

主席：

嗯，至於終止調查，關於投訴人的上訴渠道，你可否說清楚一點？

蔡耀君先生：

我們通知客戶關於我們對他的個案的調查結果後，我們亦會告訴他，就他所投訴的事項，我們為甚麼會覺得證據不足夠，這點我們會作出解釋，在書面上會有說及。如果客戶看完後，

他有一些新的證據，他可以向我們提供這些新證據，我們再就他所提供的新證據，再看看個案自己本身，是否可以繼續進行調查。

主席：

最後，想問一問蔡先生，自2008年10月至今的12個月期間，為何金管局一直未有針對任何個案採取紀律行動？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我們在每周公布的數字中，我記憶所及，首先是10月28日那個，我們都有一個數字，就是有610宗個案已經在紀律執行的行動過程當中。這610宗個案，其實我們已完成調查，亦已經有一個結論，就是要採取一個所謂紀律行動。但是，這個紀律行動自己本身，我們需要在整個紀律行動，我們已完成了包括有關(計時器響起)人士，他連那個所謂上訴時間，要不就是完成了而他沒有提出上訴，或者如果他上訴，那個上訴亦已審結了，有一個結果，我們就會公布這些個案。這是銀行條例中有這樣的規定，我們在甚麼時間才可以公布的，我們是按照條例的要求去做的。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蔡先生，你都知道前任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曾經在此作證。請問你對於他所提出的證供，我們的一問一答，尤其是那些答案，你有沒有全部看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有看過。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你看過之後，有沒有認為有些答案是需要補充，或者你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現時沒有這樣的一個想法，但如果副主席就前任總裁的答案，有哪些地方覺得有需要或要瞭解多點，我盡量看看我可否……

黃宜弘議員：

不，我這個問題……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或者對你不是太公道，我應該讓你有足夠時間去再看。

主席，我可否要求他回去認真看看，即……

主席：

可以。

黃宜弘議員：

……尤其是前任總裁所提供的證供中，你認為有沒有若干地方需要補充。不是說你同意與否，你當然會同意他的答案，但

如果你覺得值得去補充，讓整個問題變得較為完善，你可否用多一點時間去研究一下，然後或者用書面形式回答我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可以的，主席，我可以這樣做。

主席：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我沒有其他問題。

主席：

好，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可否讀一讀有關名字呀，主席？

主席：

好，現在排隊的是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和甘乃威議員三位……梁美芬議員。如有提問，隨時請舉手。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不好意思，上面討論公務員減薪，可能人數不是很足夠。

主席：

沒問題。

涂謹申議員：

OK。主席，我想請問蔡先生的就是，在SC(1)-M31那份文件。

蔡耀君先生：

M31.....是，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你是在回答6月5日那研訊的第3、4項的回應。在這份文件的第3.4(c)段，這裏說：另一方面，專員指示你為政府的迷債回購建議提供全力支持，包括與有關註冊機構參加相關的會議，並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我問的是這方面，主席。

主席：

好。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蔡先生，其實你在這項工作中，有哪些是由你去參與，以完成這回購協議呢？我特別想問一問，對於.....現在回購協議終於出來了，有所謂專業投資者及經驗投資者，在回購協議以外的，OK？即是他們沒有獲得由銀行提出的和解方案，我用這個角度。在這兩個定義中，即把一些人剔除，你提供了甚麼協助、支持和甚麼意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澄清一下。第3.4(c)段中所指的回購建議，應該是去年，我記得大約在10月時，政府提出要求銀行回購迷債的協議，與我們7月22日現在這個回購協議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下所達成的協議，是兩回事。因此，涂議員剛才所問的應該是7月22日的回購協議，但現在我們的文件第M31第3.4(c)段所提及的回購協議，應該是指去年10月時的那回購協議。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蔡先生，在最近7月的那個回購協議，你是否……第一，我想先續問，專員有沒有請你如上一次08年10月的回購協議般，提供全力支持，提供意見？專員是否沒有要求你這樣做，以及事實上你有沒有提供意見或支持，以達成這協議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因為現時有一宗司法覆核是關於7月22日這回購協議的，如果我在這裏透露有關情況，我恐怕對於司法覆核本身有影響，所以我要求在此暫時不提及與這司法覆核有關的個案。

主席：

我接受你這個要求。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你……或者主席可以想一想問題究竟是甚麼。我的問題是，蔡先生本身有沒有參與及提供意見，是關於這回購協議的。即是，我不是問有關回購協議的其他事情……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我希望主席你想一想那個.....

主席：

.....我明白，我明白你是.....我知道。

蔡先生，涂議員其實亦問得很清楚，其實你可以避開你所要求的範疇，亦可以作答。我同意你的要求，但亦在這個要求範疇之外，你是有空間回答涂議員的。

蔡耀君先生：

我只能夠說，金管局是有參與當時7月22日這回購協議的討論。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金管局。因為你是個人作供，我問的是蔡先生有沒有參加，有沒有提供意見。如果你的答案是沒有，那就沒有。

主席：

蔡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沒有，也不會.....即老實說，我看不到會如何影響那訴訟，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當然在回購的過程，金管局有參與討論。即是說我作為金管局在有關銀行監管事務方面的，我亦當然知道整個過程，亦瞭解，有需要時我亦有提供意見。

主席：

意思即是說有參與，對嗎？

蔡耀君先生：

是有參與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在他所界定的那個定義，有關專業投資者及經驗投資者方面，你參與的程度，或提出的意見是甚麼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很對不起。這個我認為真的會對那宗司法覆核本身是一個直接、有關連的一個問題。因為該司法覆核正是就這些情況而提出司法覆核，故我很難在此提供意見。

主席：

好，OK，沒有問題。

涂議員，你可否轉換一下問題再問他？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我們要很小心去看待我們專責委員會的事。因為……

主席：

這個不是專責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

.....我們有這權力去傳召證人，然後找出事實真相。主席，這是很關鍵的問題，我不知道主席是否可以.....

主席：

我想請法律顧問解釋一下，讓大家再.....

涂謹申議員：

.....法律顧問，或者.....

主席：

.....可能.....

涂謹申議員：

.....對，因為以往.....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我們有一些用傳召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主席：

沒錯。

涂謹申議員：

.....其實在短樁，在機場方面，其實當時也有一些訴訟正在進行，但我們在這些範圍確實可以提問的。只要我們問的具體範圍並不是去到終極的責任問題等等，就不會牽涉到，即以往的情況都沒有牽涉到不能提問.....

主席：

這個……

涂謹申議員：

……我認為這是頗關鍵的事情。

主席：

……是，我想請法律顧問講解一下界線如何決定。

法律顧問。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我想最大的原則是，我們在今天的研訊當中，不應該進行任何提問是可能妨礙法庭的判決。在目前來說，我們暫時沒有很清楚的資料，關於這個已經啟動了的申請司法覆核的程序。我不知道……

劉慧卿議員：

主席，可否請法律顧問靠近麥克風發言，我們不是聽得太清楚。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好，我意思是說，今天我們暫時未有很清楚的資料，關於我們知悉已經啟動了的這個司法覆核的申請，我不知道蔡先生是否有較多資料，所以他可以……

主席：

你可以再靠近麥克風一點。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可以比較清楚有關的提問，蔡先生是有充足理據認為一定會在覆核範圍以內。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否……

主席：

好，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諮詢一下我法律顧問的意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可否諮詢我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主席？

主席：

很簡短，可以。(證人在諮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現時在司法覆核中，其中一個受覆核的，就是將經驗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局限於回購協議以外、排除於協議以外是不合理的。所以，涂議員剛才所問的問題，是直接與司法覆核有關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即使是……第一，我覺得我們委員會要正確行事，我們不能單靠蔡先生一句說話。是不是有些文件他已經收到，因為我們這個委員會沒有收到任何文件。如果他真的有一些文件能夠顯示某些直接範圍是有關的，如果我問的是

相關，而主席參考過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裁決是有關的話，那麼我是願意接受這樣的裁決的。但是，現在我們不能夠因為蔡先生這樣一句話，而我們又甚麼資料也沒有，於是我們便不問，這樣我們就沒有盡我們最大的職責。

主席：

涂議員，是暫時不可以問，不排除將來再請蔡先生回來。但如果有些資料他手上有而我們沒有，如果證人認為這是可以直接對他那個有關的法律問題(計時器響起)有影響的話，我們應該尊重證人提問的說法。

涂謹申議員：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問很簡單的。我剛才的意思是說，蔡先生，那個東西我不知道是否機密，即使是機密，我們這個委員會也可以用傳召方式索取該份文件。所以，如果我們沒有這份文件on the table，我們怎麼可以因蔡先生一句話說是有關，我們便停止所有那類問題呢？

主席，我希望你明白，現時剩下.....不要說剩下好了，我們今次來到第四次了吧，對嗎？

主席：

第五次。

涂謹申議員：

第五次了，對了，OK。因為較早前有些問題，關於那些ground work，即其他關於制度及監管方面我們都問過，現時是補漏。但是，因為回購協議是在我們過往4次之後出現，在回購協議方面，究竟金管局如何造成該項回購協議，或者是否公平合理地達到回購協議呢？這是很重要的，是我們剩下還要問的問題。如果那個東西正正就是司法覆核涉及的東西，當然有些東西我們未必問得到。但如果我們在桌上沒有一份具體文件說服我們那一點中個正着，不該問，而是因為我們的議事規則所限，我們就不問，自限而不問了。這樣的話，便不是公眾有問題，而是我們有問題了，主席。

所以，我希望.....我不知道主席是否可以引導證人，就他手上有的文件顯示它與該項司法覆核有關，即使他不能向我們公開這份文件，起碼他在閉門或confidential cover，即機密情況之下，也應該提供給我們，讓我們說服自己。不然，我手上沒有，我沒可能就此當作不問的.....

主席：

我明白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我們大家都不行，對嗎？

主席：

我明白你的問題。法律顧問。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主席，蔡先生剛才是在宣誓後作答.....(麥克風音量微弱)

劉慧卿議員：

聽不到，主席。

涂謹申議員：

聽不到，主席。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主席，剛才證人是在宣誓下作出回答，所以我覺得，我們如果沒有充足理據，是沒有理由懷疑他不是說實情。而他亦是跟隨他的法律顧問所提的意見而作答，所以我覺得，我支持主席尊重證人的回答。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一問法律顧問，如果我們現時在這裏所說的話，一經宣誓便全部是了，如果兩者矛盾，究竟哪個是真相呢？

主席：

涂議員，我剛才都說過，我們不排除將來或遲些……

涂謹申議員：

不是的，主席，我……

主席：

……再請證人回來作供，因為我們今天還有很多其他範疇可以問的。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我只問一點而已，就是……

主席：

是。

涂謹申議員：

……是不是……或許你可以問一問我們的法律顧問，是不是我們現在要求蔡先生在不公開的情況下，將他手上認為與我剛才問的問題有關的司法覆核文件交給本會，或者給我們看，使我們有理據——不光是宣誓下——是有一個理據看到那份文件，是因為我們的法規自限，所以我們不能夠問呢？就此而已。

主席：

好的。

涂謹申議員：

我不明白這一點是否與法律……你可以問一問法律顧問，是否有甚麼違背……

主席：

我明白你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或者是否犯法，對嗎？

主席：

是的，我明白你的問題。法律顧問。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多謝主席。主席，當然，我們本委員會是有這項權力，但當然，主席，你可以裁決，究竟我們現在是否需要行使這項權力，因為我們如果行使這項權力，其實就是要核證證人的證供。而這一……

主席：

嗯，OK。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們不是核證，對不起，真的，我們不是核證他的證供，而是他本身有一份文件嘛，他本身有一份文件，我們便不能……

主席：

關於這點，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憑他口裏所說便相信的，對嗎？

主席：

涂議員，因為證人已問過他的法律顧問，認為這是直接與他現時手頭上的法律訴訟有關，他認為現在不能作答，我都說過不排除將來或遲些再邀請證人回來.....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

主席：

先聽我說完吧，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對不起。

主席：

我想我們.....我不想在公開研訊時用太長時間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稍後再討論也行，因為事實上，我們還有很多同事正在排隊，我們可以暫緩這個問題，我們還有很多機會提問的，對嗎？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是，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只是想問，我們向證人索取，你可以先問一問他，他是否反對。如果不是，根本這件事就已經解決了，因為那個東西本身是有書面的。如果這個世界是沒有書面的，那就更恐怖，

因為證人怎麼可以用宣誓去說"我相信這個和它有關"，對嗎？很明顯，他一定是接到一些書面文件是可以說服我們的，對嗎？

主席：

我想，這個問題先行暫緩，我們遲些再跟他討論，因為我們不只是今天邀請證人到來作供，這個問題我不想再在此討論，因為如果再問.....這個我們遲些再討論，好嗎？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是否覺得這個也是我們的後段即所謂第五次聆訊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

主席：

第五次並不是最後一次，涂議員。或許這個先放下吧，讓另一位同事先提問。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可否問，我用我的時間問別的問題。

主席：

再排隊吧，也很快的，不是太多人排隊，我稍後讓你問。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關於涂謹申議員提的問題，我都希望蔡先生會合作，會提交該份文件給我們看。我們定了下星期二再有公開聆訊，我希望他在該星期二之前處理這件事，讓大家可以看吧。

主席：

我們會與他處理的，沒錯。

劉慧卿議員：

還有，主席，我希望那些調查可以快些做，因為那些苦主，不論迷債、非迷債的，都已到了精神崩潰的邊緣，現時有了新總裁陳德霖，我們民主黨亦有跟他說："希望你們投放多些資源

盡快做，不要待明年3月底，我希望你盡快做完，不要令怨氣多得這麼厲害。"

主席，我想問關於M33，即是文件SC(1)-M33，那是回答10月8日給他的信件中提出的問題。那封信中提出的問題的基礎，主席，是葉劉淑儀議員叫我們去看看9月25日刊登在《南華早報》一篇由陳智思先生寫的文章，他是前任行政及立法會議員。他寫的這篇文章有幾方面，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因為他說他們以前有一間銀行，他說金管局派人去跟他們銀行的人開會，其中一點是向他們表達意見，即開會時對銀行的董事說，"喂，你們的非利息收入不夠高，你們快點多做些事情，要多拓展一些。"這可能算不上強迫，只是勸他們要進取一點。這是陳先生說的，這亦是他自己親身的經驗。蔡先生已給我們回覆，主席。在(b)、(c)段一直有回答，但卻沒有直接回答這一點。他只是說要它的業務發展多元化，開拓證券及保險那些業務，亦要集中處理風險。

我想蔡先生說清楚，你們的同事是否真的前去與銀行開會呢？因為你們自己都在答案中承認，陳先生的文章也提到，其中一個原因是取消了利率協議，令收入降低，這點大家都明白，所以要找其他方法，而你又希望它們收入穩健。但這樣是否真的過了"火位"呢？你們後來有沒有再檢討過呢？或許那些銀行不用你叫都懂的，但你現在被人抓住，所謂抓個正着，證據俱在，走出來說你四處跟人開會，叫人家"喂，快點做多些非利息收入業務啦，不夠進取，要拼命。"是否弄成這樣呢？你們後來有沒有檢討過、覺得金管局這種做法非常失策，而且對於現在弄出幾萬個苦主，你們都要負很大責任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首先回應劉議員剛才提及的調查那方面。我們的首要目標，整個金管局現在一個首要的工作目標，是盡快完成餘下的投訴。這方面我們會盡一切能力，盡快完成。

另外，我想講一下，就《南華早報》這個報道。我們金管局每年會與每間本地註冊銀行的董事會舉行一次審慎監管會議。

這是我們與董事會的會議，但這與我們去參與董事會正常的常規會議是兩碼子事。這是一個審慎會議，目的是讓我們在這個會議中與董事局的成員大家分享，就金管局自己本身對於有關銀行的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或風險等等作一個分析，即是說我們對於有關銀行的整體表現的評價是怎樣。而在過程中，我們要評核一間銀行本身的業績等各方面時，亦離不開會用一個所謂同級的銀行的情況來做一個這樣的比較。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那些他在這裏全寫了出來。不要講這麼多了，你告訴我，是否你們去勸人家，"喂，你們的收入不太好，快點找多些途徑啦，不夠進取啊，多賣些東西啦。" 是否這樣呢？然後監管又不足。你回答我這個問題好了，你光把那些(a)、(b)、(c)段讀出來，讀完都20分鐘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因為我希望我的答案比較完整一點，是這個意思而已。

主席：

不過還是精簡一點好。

蔡耀君先生：

而另一方面就是說……

劉慧卿議員：

這裏很完整了，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就着議員自己本身的講法，第一，我們絕對沒有要求銀行去做某一方面的業務，而我們只是跟它分析它的業務情況究竟如何，與其他同級的機構比較是如何。如果銀行自己本身在瞭解情況後做一個決定，說要做任何的業務，這是銀行自己本身的商業決定。而當中有一點很重要的是，這並不是說銀行隨便去做任何業務，而是說它做任何業務時，我們一定要確保它有足夠的資源，有足夠的風險管理，而最重要的就是要合規。如果它沒有這些設備，它是不應該、我們亦不會讓它去進行一些新的業務。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們早晚是要傳陳智思來談談的，而且我們亦會問那些銀行。我相信秘書會記下這些問題，問一下銀行當時是不是金管局的人跟它們開會時提出了這些問題，以及有這些建議，叫銀行——銀行全部都在，它又不怎麼樣——叫它回答。

但是，蔡先生說過，風險管理方面是好的。主席，剛才他回答你的問題，主席，你問他關於紀律行動方面，蔡先生說直至10月28日有610宗，現在看看全部辦妥了沒有，上訴完了，然後便會採取行動。如果你做得好，就不會有這麼多宗，610宗。而且現在我們都在等你，完全沒有一個可以提出來"紀律"一下。所以，你自己看看這些數字，加上幾萬個苦主，吵得這麼厲害，這是否顯示風險管理有很大問題呢？這些是鐵證，對我們來說。你一方面又叫人們做事，另一方面又好像說我不理你了，任由你賣好了。你覺得我們委員會如果有這樣一個很強烈的印象，不必說跳到結論了，這是否也很合理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事實是有610宗在紀律行動中。但問題是，沒有一個監管制度可以百分百保證沒有違規事件。現時，我們的監管本身亦有兩個板塊，一個是日常的監管，另一個是紀律的執行。現時這610宗^[註]，我們亦是在發揮這個監管的過程中，利用紀律執行方面來處理這些個案。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先生說不管甚麼都總會有一些問題出現。那你給我看看，在另一種監管情況下也有600多宗個案的，還有誰是這樣？抑或這600多宗是很例外的？抑或不是的，其實每次都是幾百宗，是否這樣？你提供一些其他例子給我看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證券這個業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業務，那就是說，有這個是……(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叫囂)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680宗"應為"610宗"。

主席：

請公眾人士……(公眾席上人士繼續拍手叫囂)

公眾人士，我現在提醒大家，我剛才說過了，一定要肅靜，否則惟有請你們到外面去。

蔡耀君先生：

這個在證監會方面有特定的操守準則等，規範着售賣時的做法。當然，銀行亦有其他業務，它的其他業務本身亦會有不同的情況出現。但問題是，我們大家要瞭解，現時這個雷曼相關事件，是金融風暴下，世界第四大投資銀行自己倒閉，引致有很多投資者買了與它相關或由它所發行的產品而招致損失，因而出現了這個問題。所以，這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不就是這樣了嗎，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就是說你做得不好才有特別情況，統統任由它亂賣。最後我想問一下，主席，我想問，現時你們再去跟銀行開會，是否已經停止了鼓勵人家去做這做那？還有沒有這樣呢？所以，政策上是否作出了調校？有沒有學到一些東西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作為監管機構，我們是有這樣的責任，與有關銀行的董事會作一個很詳細的分析等等。如果我們看到有些問題出現時，當然，我們仍然會繼續與它分享。但我想強調的是(計時器響起)，每間銀行聽完之後，它自己本身決定怎樣做，

純粹是它自己本身的商業決定。還有，它做任何新的業務，它都一定要很着意有好的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的要求。

主席：

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的是7月22日證監會及金管局與16間迷你債券分銷銀行達成的協議的內容。蔡先生，你手上有那份內容吧？我這份文件S48可能有很多文件。

主席：

S48嗎？

甘乃威議員：

即7月22日你們與16間銀行達成分銷協議的那份文件。是那份新聞稿吧，我手上只有新聞稿。S48。

蔡耀君先生：

對不起……

主席：

手上有沒有，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要找一找有沒有S48。

主席：

如果沒有，可以拿給你。

甘乃威議員：

其中有一處……蔡先生，你拿着了吧？

蔡耀君先生：

是。

主席：

你問吧，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OK。其中一段提到，在第2段第4點："各分銷銀行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我的理解，"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是包括ELN、Constellation、精明債券或者可能是一些被你界定為經驗／專業投資者的投訴。你們所說的是否這些投訴？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的。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一下.....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在這個協議中，有沒有時間要求它何時完成？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現時的進行，應該在2010年第一個季度內會完成這些投訴的處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即你在那個協議中是有要求它.....因為這份是新聞稿，我是說在你的協議裏面，是否要講明是2010年第一個季度要完成所有投訴？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協議裏面沒有這樣的一個日子，這是因為有一個過程，然後我們在協議之後，與銀行有一個這樣的.....達致一個這樣的同意吧，就是說在明年第一季，會完成全部這些，透過這個加強的處理投訴程序，去完成處理這些有關產品的投訴。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蔡先生可不可以提供這些文件給我們？你與銀行達成接着的協議，剛才說的有關時間的協議。

主席：

蔡先生，可不可以？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在會後提供。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問，到了今天，可不可提供數字，是有關其他的產品的，即剛才所說的ELN、Constellation及精明債券這些其他非迷債的結構性產品，已經因應你這個協議的內容完成了的，有沒有數字可以提供？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暫時未有數字，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可不可以在會後提供數字給我們？

主席：

蔡先生，可不可以？

蔡耀君先生：

我們要看看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才行。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這個不是你定期要求銀行提交數字給你的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因為我們現在才開始收集，所以，現時這個……(公眾席上有人叫囂)

Sorry……

主席：

請安靜，請安靜。

蔡耀君先生：

……或者麻煩甘議員重複一次他的問題，因為我聽得不太清楚。

主席：

請你再問一次。

甘乃威議員：

因為，其實由7月22日，你們達成協議到今天已經有三個半月。究竟你有沒有定期收集——根據你這個協議的內容——其他非迷債的產品，已完成所有的投訴的，已解決問題的，這些數字你是否定期要求銀行交給你做一個報告，做一個紀錄或向公眾作出一個交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現在是剛剛開始去收集，因為在22日以後，是有一系列的工作要處理，是關於那個協議的。銀行.....譬如說，它要發信、要進行賠償各方面，現時它是開始用這個加強版去處理這些投訴。所以，現在這是剛剛開始，我們亦都是剛開始去收集的。那麼，我在會後看看我們收集到的數據可不可以.....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問.....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甚麼叫作剛開始，剛開始的意思是，它根本不是在7月22日就開始做加強版，而是在今天才開始做加強版，你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而是說它有準備工夫，在那個協議中，亦都有一系列的工作要做，這是有先後次序的。所以，我的瞭解是，用這個加強的程序，是剛開始去處理這方面的投訴，我們亦是剛開始去收集。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要求有關他們跟銀行的理解究竟是怎樣。我希望如果有些書面的，在會後給我們。另外，我想問因應這.....

主席：

這個是不是你正式的要求？

甘乃威議員：

是，我要求他要提供相關的文件。

主席：

蔡先生，可不可以？

蔡耀君先生：

我會後看看有甚麼可以提供。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根據這個所謂加強版的程序，是否因為這樣，你對那16間銀行，就算它是ELN／Constellation，或者是賣其他那些精明債券的產品，這16間銀行的調查，你們都已停止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並不是這樣的，而是我們現在——剛才我已經說過——就是我們現在處理調查的資源，就是在非迷債的產品上。無論是那16間，或者16間以外，我們都是正在處理。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根據蔡先生的說法，由7月22日開始，其實有關那萬多宗的迷債，你就不需要查了。那麼，其他那幾千宗，7 000多宗的投訴，你就展開調查，對嗎？按說應該在數字上，應該要加快些。但我看回金管局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我看回你在7月16日，你們已經完成詳細調查的有關非迷債的數字，大概是1 500宗左右，已經完成了詳細調查的，這個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但我看回11月5日最新的資料，你們在詳細調查後完成的數字，大概是2 000宗左右。即是說，在這三個半月裏，你完成了詳細調查的，我在說有關非迷債的，只是大概500宗，即平均你在這3個月裏，原本那些迷債的已經停止調查，但那些非迷債，每個月平均只是完成了150宗的詳細的調查，你怎樣解釋你的資源如何投放？投放了原本有的這麼多人去調查，你說每個月只是完成了150宗的詳細調查，你是否在欺騙我們立法會，在欺騙公眾，你又說加強的程序做得到，而根本就沒有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現在手頭上沒有甘議員所說的數字。

甘乃威議員：

嗯……

主席：

讓他先答吧。

蔡耀君先生：

但我自己所有的數字，就是說，就着非迷債的產品的調查——在7月22日以前的——我們每個月平均是會完成130宗。然後在7月22日以後，直至現時為止，我們每個月是完成550宗的。所以，即是在速度上，明顯是加快了。

甘乃威議員：

那……

主席：

甘議員。

蔡耀君先生：

那麼，現在我們……

主席：

蔡先生，繼續。

蔡耀君先生：

……剩餘下來，非迷債要處理的數字，我剛才說過，最新的是有4 450宗剩餘的。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根據金管局提供的資料，是我在網上看的，11月5日，你們完成詳細的調查，有關ELN的，是492宗；非迷債，是其他的，35宗。參考有關雷曼作為參考機構的，就是一千……那些我估計是Constellation，就是1 469宗。這個是你們金管局的網頁提供的11月5日的資料。

蔡耀君先生：

可不可以請甘議員說說……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你剛才的數字，可否麻煩你重複，因為我現在正在看1份表，就是.....我想我們大家都正在看那份表的。

甘乃威議員：

是11月5日那份表。

蔡耀君先生：

是的，是的。你可不可重複你剛才的數字，ELN方面。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ELN就是492，對嗎？

蔡耀君先生：

是的，是的。

甘乃威議員：

是吧，其他就是35。

蔡耀君先生：

其他是35，是的。

甘乃威議員：

沒錯的，接着是用雷曼兄弟作為參考數據的，就是1 469，是嗎？

蔡耀君先生：

是的。

甘乃威議員：

沒錯啦。那麼，這裏total即是，大概合共2 000宗左右。

蔡耀君先生：

我就沒有11月，這個是……

甘乃威議員：

11月5日的。

蔡耀君先生：

我知道，但這個是進行中的數字。

甘乃威議員：

這個是……

蔡耀君先生：

調查進行中。

甘乃威議員：

……正在詳……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正進行詳細的調查。

蔡耀君先生：

是的。

甘乃威議員：

你自己……

蔡耀君先生：

完成的數字不是看這項的，甘議員……

主席：

我不可以容許你兩位這樣對話，我想一個問完，我給你示意才可以提問或作答，這樣反而會不太清楚。你又聽不到他，他又聽不到你。

甘乃威議員：

明白。

主席：

甘議員，請你繼續。

甘乃威議員：

我說這個就是有關在11月5日有關它進行詳細調查的數字，但你跟自己在7月16日的比較一下，有關同類型的數字，你只是進行了比相關數字少了500宗而已，在進行詳細調查的。我將這一堆數字，即2 000宗，相比在7月16日(計時器響起)，我只是引證，就是你在7月16日之後，即你在7月22日進行了那個回購的協議之後，你說可以在非迷債上投放更多的資源，這不是一個事實。我希望你能夠詳細解釋一下，為何在這3個半月裏，有關這些詳細的調查，進展得這樣緩慢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剛才甘議員看的那行數字，就是詳細調查在進行中，這個就是整個調查的過程，我們是有分數個階段，有初步評估，然後有初步調查，然後有深入調查，這是一個漸進的進程。如果我

們看，譬如說完成了的個案，其實我們有數行數字要看的，一行就是說沒有足夠的表面證據那行，另一行就是說個案已經無進一步行動，以及還有一行就是說個案現時已經在紀律程序當中，你要將數項數字加在一起，才可看到那個所謂完成的數字。那麼，我剛才.....我手頭上的數字就是，我們是就非迷債產品投訴的調查，在7月22日以前，我們平均每個月完成130宗。那麼，在7月22日至現時為止，平均每個月是已經增加到550宗，平均每個月。現在往後.....因為我們有很多前期的工作已經是陸續完成的。所以，我們現在在往後這幾個月的时候，我們期待每個月可以完成的宗數，就會更快，可以達到平均例如每個月1 000宗，甚至是超過1 000宗。這個現在是我們自己本身的一個估計，亦都看到那個進展，就是由130宗去到550宗，然後去到1 000宗這樣子。

主席：

OK。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整個調查，我們都是希望雙軌可以進行，一個就是解決苦主的問題，一個就是我們找到權責。近期，你也看到還有很多苦主仍在我們立法會，亦都會見我們的一些同事。那麼，我看到了，我就想問問蔡先生，現時你們有否政策，在這個所謂大和解方案推出後，鼓勵銀行也積極解決ELN或其他相類似投資產品所造成的問題？我自己接到的個案中，從某些資料顯示，某些銀行其實有這樣做，那些銀行可能因為它們的問題相對大一點的，讓我們看到.....我現在暫時不點名，待蔡先生先回答。在整體政策上，現時你們有否這樣做？因為我收到數宗個案，部分銀行願意這樣做，照樣以六成向投資者提出和解方案。在你們整體政策上，除了雷曼外，有否這樣的考慮？

主席：

"除了雷曼之外"，我們應該集中雷曼產品.....

梁美芬議員：

我知道，我知道。

主席：

你可以說非迷債產品，而不是說非雷曼，你說非雷曼就不可以問了。

梁美芬議員：

是非迷債產品。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蔡先生。

梁美芬議員：

多謝主席。

蔡耀君先生：

其實，金管局一向有積極鼓勵銀行盡量透過和解與客戶解決問題。這方面來說，我們其實在7月22日之前亦有定期公布，有接近6 000宗雙方自願和解個案。就算現在迷債完結後，當然還有些非迷債產品在市場，我們仍然有積極要求銀行透過自願和解與客戶解決。我手頭或者亦可提供一個數字，是關於非迷債的自願和解個案的，這數字是直至11月初的，各類與非迷債有關，但與雷曼相連的產品，銀行與客戶的自願和解有2 600宗，有2 600宗。當然，梁議員剛才亦指出部分銀行比較積極，部分銀行就不那麼積極。自願和解也要視乎具體情況，即每間銀行售賣時，它們本身認為是否有一個基礎進行自願和解，所以不能說每間銀行的情況都一樣，不同銀行會有不同情況，我只想指出這點。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想問蔡先生，我們現在仍然留下了一條很大的尾巴，有一大批人今天仍然坐在這裏，他們期望透過立法會的調查，可以加速他們與銀行解決這問題，這是我們大家希望見到的。現在的問題是，在大和解方案中，先說迷債吧，有些銀行……我要點名了，例如大新，在未有和解方案前，我亦處理過有些人是獲得八成五的和解賠償。但在同類個案中，大和解方案推出之後，它當然不願意接受了，無論如何也站於六成的和解。在這方面，其實我們是否可以……即這個所謂大和解方案只是一個方向性，可能大家有兩個cases，就是在7月22日前後的，有些人可以獲得較高的賠償，有些人的就馬上跌至六成，所以他當然堅持至現在也不願意接受。在這情況之下，你們對這類銀行，可否給它們一點壓力，建議它們和解，之前也在進行和解了，以這樣的offer，之後卻因為有這個六成的方案，它又將賠償降低，這是我親手處理的某些個案，所以我很想提出來，看看蔡先生怎樣看這問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金管局一向的政策，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是鼓勵銀行與客戶和解，以解決問題。但至於他們的談判，即和解的條款究竟是怎樣，我們從來是不參與的，這是銀行與客戶雙方，就有關個案的情況……即雙方認為怎樣方可達致雙方也能接受的和解協議。你要求金管局施壓，我們沒有可能這樣做的，我們只能做的是執法，例如某宗個案我們調查到有問題，我們便會嚴肅處理，對有關人士，或轉介予證監會，向銀行進行紀律行動，這方面我們可以做的。但是，銀行與客戶商討和解必定是雙方都同意的條款，才可以達成一個協議。我們作為監管機構，向銀行施加壓力是辦不到的。

梁美芬議員：

其實，蔡先生，我是同意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和解一定是雙方自願，但你會看到，我相信你們現在應該要開始清楚了，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查，有些銀行在遵守規定方面，真的非常差，我們還須聽銀行再答覆，但你們表面上跟進個案時，已知道有些銀行是很離譜的，在8月、9月仍然銷售。在這些情況之下，我很想說一點，金管局同樣要有很清晰的態度，就是這大和解方案不等於release了，將它們的責任免除了，你們仍然要懲罰那些須懲罰的，這樣才可督促它們繼續解決一些它們應該解決的個案。所以，大家現在很想瞭解的情況是，是否在和解之後，或現在剩餘一小部分還未和解，那責任是否完全消失了？你們便完全不進行調查？例如某些銀行剩下5宗cases或10宗cases，你們再調查時，那懲處的重量又會否不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是不會的。我們已說得很清楚，就算在迷債和解協議推出後，我們對於非迷債的投訴，甚至是迷債個案，即或不符合和解或回購的要求，或他們不接受的話，關於這些投訴，我們是會繼續處理的，並不存在因為有了迷債協議後，銀行對其他非迷債產品便沒有責任了，事實並非如此。當然，我覺得，如果銀行在售賣方面，的而且確有違規情況的話，我們會繼續執行紀律行動，但銀行與客戶商討和解方案，這方面我們作為監管機構是很難參與，認為水平達到多少才算合理，這一定是雙方同意的。

主席：

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我明白的，在和解方面，你們可能未必完全絕對令他們……最後要加多少才算合理。但在調查的過程中，其實大家也很清楚，它們經過和解後，便減少一宗個案了，所以現時來說，手頭上剩下來最多的是ELN及其他相類似的產品。那些個案同樣會顯示出，其實銀行在銷售過程中，可能在員工培訓或整個體制上也出現一些問題。其實你們一直調查，你們的態度可以令銀行加速，是否可以主動在某些個案，引用這個大和解方案以解決其他餘下的個案。我看到有些銀行懂得主動利用這個六成和解方案，解決部分ELN個案，已有銀行開始這樣做。我們希望你們在調查過程中……它們壓力越大，便會加速處理和解方案和擴大和解個案。(計時器響起)

主席：

先讓他回答。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現在進行的工作，也是盡快完成我們的調查。當然，會否有另外一個大和解，這方面可以說是經常也在我腦海之中的，但問題是能否做到，這不是我可以控制的範圍，要視乎調查的結果等多方面的配合。但是，在我腦海之中，是有這樣的想法，即盡量希望可以做到，但最終能否做到，會否出現這樣的結果，要視乎實際的調查結果。

主席：

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的問題是文件M35。請蔡先生看一看文件M35第6頁，關於第3.2段，找到了吧。

蔡耀君先生：

是。

陳茂波議員：

這裏提到之前我們小組委員會曾經發信，向你跟進要取一些資料。你的答覆提到，金管局無法再提供這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已經沒有再存檔。

我想請問，針對這些實地審查工作，金管局的工作底稿和相關文件的儲存，一般來說，你們會保存多久，政策是怎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一般是這樣的，如果是與工作有關的文件，即 *working papers*，我們有一個新的……我們會保存最新該次現場審查的文件。另外我們還有現場審查的報告，現場審查的報告我們會保存一段長時間，所以小組委員會問我們關於這些審查報告時，我們可以去到譬如2003年開始已經進行的現場審查，我們都可以提供資料給小組委員會。然而，即是說，我們外出進行現場審查時實際做的 *working papers*，即這些工作的文件等各樣東西，我們的政策是我們保留最新那一次。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保留最新那一次，換言之……

蔡耀君先生：

除非出現的一個情況是，我們已經知道該次現場審查是有一些東西需要跟進或有一些問題出現了，會長時間有需要參考這些文件時，該些文件我們當然會繼續保存，但如果我沒有這樣的資料時，我們的政策是，最新的一次交回來後，舊的我們便會銷毀。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你的意思是否指，現在我們問的這幾個是因為你們後來再做一次較新的實地審查，所以05年4月至11月做的已經銷毀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可以這樣說，對，沒錯。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這點你很確實的嗎？

蔡耀君先生：

是。

陳茂波議員：

因為大家看到這點都有一點擔心，會否因為我們要進行調查，你們便把相關的工作底稿毀滅，不存在一個這樣的考慮，對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以很清晰地說，不存在一個這樣的問題。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將這些工作底稿毀掉，一般來說，在你們來說，審批程序是怎樣的？由哪些同事負責批准做這件事？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因為我們已經有一項這樣的既定政策，應該通常是通過有關的高級經理。即是說，因為我們每次現場審查都是由高級經理負責統籌，當新的文件交回來後，高級經理便可以批准把舊的檔案註銷。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蔡先生，你們註銷、取消……註銷這些工作底稿或其他文件時，你們有沒有一個登記冊？即好像一本log book或register，一本登記冊一樣，記錄這些處理事項？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要回去看看具體的情況、有甚麼紀錄，我在這裏提供不到資料。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因為我們問這條問題的時候是09年，而相關的實地審查是2005年。以香港這麼多間銀行，而金管局的工作通常以抽樣，如果剛巧這些在05年做完後又被抽樣抽到了，所以便沒有了工作底稿，這比較令人難以置信，這麼巧合。我覺得.....

主席：

陳議員，你是否想蔡先生會後以書面提供這些資料給我們？關於毀滅資料的程序，你是否想他提供？

陳茂波議員：

好的，以及看看他們是否有一本register，有沒有紀錄。

主席：

有沒有一本登記冊，可否提供這些資料呢，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否就議員這個懷疑稍作澄清？

主席：

不是懷疑，他想你把程序的資料給我們。

蔡耀君先生：

不，資料我可以提供，但議員剛才說.....

陳茂波議員：

請你說。

蔡耀君先生：

.....這麼巧合，會被選中。其實大家要瞭解的是，這方面的現場審查，我們主要是看零售的註冊機構。其實零售註冊機構進行證券業務的，大約只有20間。通常我們每年，就這些零售機構，我們無論如何也可以完成一次現場審查，所以你09年問05年的資料時，這些工作的存檔，其實已經.....我們可能已經進

行過3、4次，對於同一間機構的審查。即是說，其實05年至09年，就我們檢查這類型機構來說，其實已經是一段頗長的時間。

陳茂波議員：

OK。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另外一個問題也是關於這份文件，請蔡先生翻到第20頁的第12.2段。第20頁第12.2段裏，其中第(1)段提到，金管局審查銀行時，如果發覺內部監控有問題，其中一些可行的做法或可能的做法，便是要求相關銀行停止售賣相關的投資產品。

我想問一問蔡先生，在相關的情況，根據你們的經驗，這些被你們叫停的，有沒有實際真的叫停它們不要售賣這些產品呢？如果有，是叫停賣甚麼產品呢？其中有沒有包括雷曼相關的產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第12.2段這裏提及的是，我們在2008年進行的4次跟信貸掛鈎產品有關的現場審查找到的資料。當時其中一間有一組售賣這產品的人員，我們發覺他們沒有做好工作，即說是，要清楚向客戶解釋有關產品的風險。我們當時立刻要求銀行停止該組人員售賣產品的功能，亦要求銀行對這組人員曾經進行的交易作全面覆檢。該次是就這組人員，總之不讓他們售賣東西。

另外，亦有一宗個案是，我們發覺有關銀行在售賣結構性產品時出現了問題，我們亦叫停這間銀行停止售賣結構性產品。這當然都會……即兩宗個案都會包含有雷曼相關的產品在內。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主席，一個簡短的跟進。剛才你提到的兩間金融機構，在這次雷曼債券相關的10多間銀行裏面，是否包括這兩間？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兩間都包括在其中。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我問完了，主席。

主席：

好，接着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蔡先生，關於M34這份文件，特別是關於回購方案的答問，即問題的解答。特別是第18項提及到，即有經驗的客戶，其界定是客戶有否在初次購買迷你債券前3年內，進行過5宗或以上槓桿式產品或結構性產品交易，便被這計劃豁免之外。

我想問問蔡先生，3年內進行5宗交易這個界定，金管局是否認同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協議是一個3方面所簽的協議，就是金管局、證監會及銀行……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我的問題是，我的問題是金管局……

蔡耀君先生：

我們簽署的時候……

主席：

先讓他回答吧。

蔡耀君先生：

……我們當然是同意，我們才會簽的。

主席：

是，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你剛才最後說甚麼？

主席：

請你再重複剛才的……

蔡耀君先生：

我說這個協議是一個3方面簽訂的協議，包括金管局，所以當然我們是同意，我們才會簽的。

湯家驊議員：

那麼……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既然金管局同意，金管局是用甚麼準則，覺得這樣界定是合理的？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點又回到那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

蔡耀君先生：

.....就是因為有一宗司法覆核，而這一點正正就是司法覆核當中.....

主席：

沒錯，是。

蔡耀君先生：

.....有關連的，所以我在這裏不可以作出評論。

主席：

好，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不太明白。我只是問金管局以甚麼邏輯或者準則去接受這個界定，這會關乎司法覆核官司裏的論點嗎？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這是一個事實。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司法覆核現在是就這一點，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所以我現在就這一點作出評論的話，我擔心會對司法覆核……

主席：

沒錯，我接受你的要求。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是問一個當時的考慮，即其同意一個這樣的界定的事實。那麼，是否即是你現在借着因為有官司，你不想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你是否……

主席：

這是他提出的要求，剛才他問了他的法律顧問……

湯家驊議員：

不，主席，我明白，但主席……

主席：

……那麼現在他就要求……

湯家驊議員：

……你是否應該作一個裁決呢？就是他拒絕回答是否符合法律的豁免權。

主席：

因為我剛才都……

湯家驊議員：

因為這是一個事實。

主席：

……告訴涂謹申議員，因為之前我們已說過。因為他的要求，他亦有問他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若果我們不排除稍後我們再請蔡先生回來作供，那我相信暫時可以先就其他範疇提問。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或許我用另一個方式問吧。

根據這個解答，你就說其實客戶是否有經驗，是由銀行自己去決定的。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我的理解是對的嗎？

主席：

蔡先生。

湯家驊議員：

不是由金管局決定的。

蔡耀君先生：

你……在哪裏？對不起，湯議員，在哪裏看到這點？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因為你……

主席：

……是否同一份文件？

湯家驊議員：

……計算交易是要透過客戶在該銀行做的交易。那是否即是由該間銀行決定"5宗"的定義是甚麼？還是金管局對於"5宗"的定義是有一種看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這個……

湯家驊議員：

即是甚麼謂之"5宗"？

蔡耀君先生：

……我想這個是一個事實，即是有沒有"5宗"，銀行不可以在沒有事實根據的情況之下作出判斷的。

湯家驊議員：

當然，我問題的意思不是這樣……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即是譬如你看第20條，是有問及的，買入和沽售算不算是兩宗呢？答案就是不算是兩宗，對嗎？但如果你在同一時間

去到銀行，銀行向你推銷5種不同的產品，你同一時間買5種產品，這是否算是5宗，還是算是1宗？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如果是5種產品都是入於槓桿或是結構性的，那麼，我相信應該是算5宗吧。

湯家驊議員：

就算是……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在同一時間？那其經驗是從哪裏得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已給予我的意見，認為如果這樣就算是5宗……

湯家驊議員：

這就是問題所在，蔡先生，對嗎？即你們金管局是否就是設立這東西，便將其拋給銀行，由銀行去決定，你便洗手不理呢？你是否有責任去決定銀行如何界定何謂"5宗"？在甚麼情況之下，才符合你們界定的原則？這是否一個重點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是否……

蔡耀君先生：

……即如果有爭議的時候，當然投資人士亦可以向金管局作出申訴。我們會作出一個判斷，即該個案是否算"5宗"……

湯家驊議員：

即……

蔡耀君先生：

……但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銀行都應該有足夠的資料證明那是5宗，但如果大家有爭議的時候，當然可以向我們提出。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是否即是證人的證供就是在現階段，金管局在這方面是沒有看法的，要待有人投訴，金管局才會有一個看法。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不是。我覺得這裏都寫得很清楚，只是剛才議員提出有一個這樣的情況，這算不算呢？那我便提出我的意見。還有就是，如果投資者對於自己是否符合，即所謂3年內有5宗交易這方面，如果他是有不同意見的話，可以向我們提出，我們亦會看看正確的處理方法是如何。

湯家驊議員：

或許我們……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從另一個角度問證人，主席。

假如雖然你曾經過5宗交易，但是你都都可以被誤導的，對不對？這個世界上有"老貓燒鬚"這回事，對不對？

蔡耀君先生：

對不起，議員，我聽不到你後面那一句。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問的問題很簡單……

主席：

他聽不到你說"老貓燒鬚"。

湯家驊議員：

就算你有經過5宗交易的經驗，你仍然有可能被人誤導的。這個世界上有所謂"老貓燒鬚"，就算你如何有經驗，如果別人要騙你的話，還是可以騙你的。你是否同意？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說話)

主席：

請安靜，請安靜。

湯家驊議員：

你是否同意，蔡先生？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覺得這也是與司法覆核有關，我不可以作出評論。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湯家驊議員：

主席，問題其實很簡單。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有沒有被誤導，這是一個事實，與其本身背後的背景，當然有關連，但不是絕對的。即是說你有經驗，不等於你永遠不會被人誤導。首先，你是否同意這點？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重申，這也是與司法覆核的內容有關，我不可以評論。

(公眾席上人士喧嘩)

主席：

請公眾人士真的要安靜，我現在是最後一次對各位說。

湯家驊議員：

主席，主席，我時間有限，我不想浪費時間……

主席：

我相信你要改一改你的問題，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不想再翻問，我不想浪費時間。

主席：

……我接受他的要求。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希望我有機會再追問這點，或許我再從另一個角度去問。

金管局有沒有嘗試去評估，究竟有多少人因為這項豁免而被豁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手上是有數字的，就……

湯家驊議員：

有沒有嘗試？

主席：

不，你先讓他回答，他現正回答你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

我現在不是問你的數字，我現在是問你有沒有做過這件事？意思即是說，去試圖評估有多少人被豁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即是你說在協議之前？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當然是呀。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當時是有向銀行收集過一個它們的估計。

湯家驊議員：

OK。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希望他將那個估計交給我們。

那麼，要問第二個問題了……

主席：

你是否正式要求他將這個紀錄……

湯家驊議員：

正式要求，主席，對。

主席：

.....蔡先生，在會後可以給我們嗎？

蔡耀君先生：

嗯。

主席：

OK，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二個問題就是，當你作出一個評估，譬如有.....我不知道，你可以說是300人、1 000人這樣子，你有沒有考慮過看看這1 000人，或多少人也好，他們其實有沒有被誤導的個案？有沒有去考慮？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根據協議，金管局對於不符合回購資格的投訴個案，我們會繼續調查的，所以即是說，這類舉例說，經驗投資者也好，專業投資者也好，被排除在回購方案以外的，我們對於他們的投訴，是會繼續處理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即是說，假若他們是被誤導的話，你們都會跟進。既然他們不在回購計劃之內，若果銀行真的有誤導他們，你是會採取法律行動的，這樣說對不對？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沒錯。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還想問問，直至現時為止，他是否知道有多少被豁免人士向金管局作出投訴，說其被誤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在這個回購協議以後，第一，沒有收到專業投資者對這方面的投訴，但我們有，我記憶中我們有5宗是關於經驗投資者的，他們(計時器響起)投訴不滿被排除在這個協議以外。

湯家驊議員：

那對於這5宗……

主席：

我想稍後再繼續好嗎？

我現在宣布我們小組委員會休息一會，請各位在11時15分再回來會議廳。

請大家遵守我們以往所說的，請各位準時回來，以及請證人不要與其他人士討論其證供。謝謝！11時15分。

(研訊於上午11時01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16分恢復進行)

主席：

我現在宣布繼續研訊。蔡先生，你現在是繼續在宣誓下作供的。

蔡耀君先生：

是。

主席：

下一位委員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有幾個問題，不過，我先跟進剛才劉慧卿議員所提，蔡先生回應陳智思先生在《南華早報》所寫的那篇文章的答案。蔡總裁承認自從2000年開始，有向本地銀行董事局召開審慎監管會議。為甚麼只是本地銀行呢？為甚麼外資銀行你又不找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外資銀行的董事會都在海外，而且外資銀行很多在香港的業務只佔它們銀行的一個小部分。就外資銀行來說，在世界上，監管方面的分工，是它的所謂註冊地的監管機構與董事會密切接觸。所以，在我們來說，我們會與本地銀行的董事會密切接觸。但是，當然，如果出現某些情況是有需要，即使是外資銀行，我們都會與其母監管機構或甚至其董事會接觸；但一個常設性、每年見面的，我們就只限於本地銀行的董事會。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聽起來我覺得很有毛病。雖然你說外資銀行的董事局可能在紐約或倫敦，你也應該跟它們的高層……如果你覺得本地銀行的風險管理、審慎運作方面要監管，沒有理由對於外資銀行，你卻沒有一個經常的渠道去同樣監管它們。譬如現在出事了，很多不肯賠償，不肯參加16間銀行的協議的，正是外資銀行。你同不同意，你這樣的監管制度根本就很有問題？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這裏說的是，我們是否常設每年都與銀行的董事會見面。我剛才的說法是，我們是跟本地銀行的董事會見面。但當然，如果外資銀行在業務上有些甚麼問題，有需要的時候，我剛才說過，我們也可以第一個跟它的母監管機構，第二個亦可以跟它的總行的高層甚至董事會去接觸。這些我們都會做，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做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嘩，蔡總裁，你這麼說即是承認對外資銀行的處理方法與本地不同。根本上，對外資銀行，你沒有經常的監管會議，有需要才跟人家的總行接觸。到有需要的時候，可能已經出事了，對嗎？而且你自己都說，外資銀行那麼大，你香港如何去監管人家的總行呢？外資銀行根本上你與本地的又不同，這個監管是否有一個很大的漏洞？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葉議員將那個情況……我覺得是歪曲了。如果是外資銀行，當然，它負責本地業務的最主要的高層人員都會在香港，這方面我們是經常性地跟它在本地的的高層人員有接觸的。但是，你要去到其總行的母監管機構，這些我們都會做，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就會做。所以，在監管方面，我看不到有甚麼出入。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不同意蔡總裁說我歪曲他的說法啊，那些是事實嘛。你經常性接觸，飲杯茶也是接觸，食個包也是接觸。我們現在說的，是好像指導本地銀行工作那般經常性教人家如何去審慎管理、風險管理的那些，你的意思其實是說沒有，有需要就找人家的總行或本地的高層。這個是不是事實？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審慎會議方面，我剛才所說，如果是本地銀行，我們跟它們的董事有這樣做；而外資銀行，我們亦有審慎會議，但主要是跟它在本地的的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亦有很多時候，我們每年都會做。而我也說，如果你去到董事會這個層次的話，我們是在有需要的時候就會去做。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你與它們的本地高層人員的會議，是否定期每年一次呢？有否說是定期每年一次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其實，我們跟外資銀行或本地註冊的銀行也好，高層管理人員的定期會議，我們每年是有很多次的，我答不到是多少次，是一定會有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覺得蔡先生太"叻"了，他在迴避我的問題。我問的是有沒有好像跟本地銀行董事局那樣的會議，你說它在本地沒有董事局，但有高層。你說與本地銀行董事局的會議次數盡可能每年一次是固定了的，與外資銀行高層有沒有固定最少每年一次這樣的會議呢？審慎管理、檢討其運作，有沒有？

主席：

蔡先生。

葉劉淑儀議員：

回答我有還是沒有便行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凡主要的外資銀行在香港的業務是比較廣泛、零售性的都有。

葉劉淑儀議員：

那好了……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我不糾纏在這個問題上，我問另一個問題好了。你說要教那些本地銀行注意潛在的集中風險，因為那時候利息低，驅使它們拓展新的收入來源。那你是不是說，銀行做利息生意便高風險，去賣證券及保險產品則是低風險呢？事實證明剛剛相反，而且現在香港又超低利息，比2000年更低，那麼你又建議那些本地銀行做些甚麼生意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我們在與銀行的審慎會議中是做一個分析。而且如果有些銀行很倚賴利息收入，是會有一個所謂集中的情況。舉例說，在現在這樣的息口環境，這些銀行所受的影響會相對地十分高。所以，其實市場上一般都會找一些途徑，做到所謂避免集中，稍為分散。如果可以在不同的途徑都有一個收入，便無需要只集中倚賴某一方面，以致對銀行的影響變成很大。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蔡總裁，根據你這樣說，是否即是售賣這些證券、複雜的衍生工具的風險是低於做定息的生意？你是否這樣指導銀行？還有，你可否告訴我們，你們金管局是由甚麼層次的官員去參加與本地銀行召開的這些審慎監管會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覺得在這方面，我們是看風險集中的問題，並不是說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比利息收入方面的風險低，而最重要的是，在收入方面如果可以做到所謂比較多元化，就可以避免集

中。但是，當然，如果做業務的時候，剛才我也說過，是需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合規。而在我們去參與跟董事會的審慎會議的時候，一般來說，都是我們助理總裁這個層次的同事去參與的。當然，如果有些個案，譬如有重大的事情、重大的監管事項，或者關於一些在市場上所佔份額比較大的銀行的時候，我自己都會去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陳智思先生告訴我，到其銀行開會的就是你閣下本人。他說他那家是"銀行仔"而已，那麼，他那家銀行算不算是所佔的份額很大，要你老人家親自去指導？你有否說真話？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其實並不適宜評論個別個案的情況。但我想指出，我前去個別銀行的時候，我當其時可能還不是副總裁，我可能是助理總裁，我不知道所指的哪一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好了，那我再問你，蔡先生，你自己都說，做太多利息生意是集中風險，是危險的，那麼你是否始終都是說，售賣這些證券是較低風險？是否你們金管局的高層根本低估了賣這些證券衍生工具的風險？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第一，我們只是向銀行指出，集中在利息收入方面是有一個風險，但至於銀行自己會採取一個甚麼策略，它甚至乎可以有一個策略，就是說："喂，其實我都(計時器響起)覺得做回一直做的事情比較好。" 這方面我們都不會在監管方面對它有甚麼懲罰，我們亦從來不會施加壓力壓迫銀行，說你一定要做某一方面的業務。我們從來也不會這樣。.....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蔡耀君先生：

.....這個是銀行自己本身的商業決定。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問關於非迷債的事情。今天都有很多同事問及關於非迷債大和解的可能性。剛才蔡先生在回答梁美芬的時候說："這個非迷債大和解的可能性，是經常在我腦海中出現。" 他說到了最後要看看實際調查的結果，我想跟進他剛才這個答案。

我想蔡先生說得更清楚、具體一些，甚麼調查結果，或甚麼實際調查結果可以導致非迷債的大和解呢？我在思考、在分析，必定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出現，譬如是不是披露為本的制度不好，還是前線人員本身的資格根本不足以向客戶解釋產品的複雜性，又或者你發現很多紀錄根本做得不好，這類系統性、很普遍存在的問題。但我想了又想，這樣也是不行的，因為如果出現這個問題的話，首先，金管局是在前線監管銀行員工，如果出現系統性的問題，那當然是金管局監管不力了，對嗎？還有，如果出現系統性的問題，今時今日你應該已經知道，因為你給予我們的數字，自從迷債大和解後，非迷債就應該突飛猛進，你說到好像是一個月看500宗那樣。那麼，看過這麼多宗非迷債個案後，如果真的有系統性問題，你應該早已知道。所

以，你可否給我們解釋一下，你剛才回答梁美芬，你說到了最後要看看實際調查結果，我們在等甚麼調查結果，你可否告訴我們？舉些例子，這些調查結果怎樣才可以促成一個非迷債的大和解？特別是我們知道迷債與非迷債最大的分別是迷債有抵押品，非迷債則沒有抵押品。所以，在甚麼情況下，得出甚麼實際調查結果，非迷債才有大和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當然，在我處理這些投訴時，我都會經常看看有甚麼可能性，可以最快和盡速大量地解決這些問題。所以，大和解，我是經常在考慮是否有這個可能性的。但是，現在這個時候，我們的非迷債個案還有4 400多宗，我們仍在調查中，結果是怎樣我們都不知道。我亦很難在這裏預告，出來的結果是怎樣便會有大和解，另一個情況便沒有大和解。我覺得很難在這裏劃一條線去作一個這樣的界定。我只可以說，對於調查，我們的目標是盡快完成，而我們亦經常有這樣的想法，即是否可以透過一個大和解，但至於能否做到一個大和解，這個我想真的要看看我們往後的調查結果是怎樣。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的問題是一個很公道的問題。我沒有叫你告訴我們說一定有大和解，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沒有叫你保證有大和解。但是，你知道那件事，由雷曼"爆煲"到現在已超過一年，一年多了，你調查了這麼多。既然你告訴我們你腦海中有這個大和解的可能性，我覺得我很公道，我問你，你腦海中沒有一年多，也有半年了吧，對不對？由7月迷債大和解到現在，我們在說非迷債，你的所有精力應該放在那裏。既然你告訴我這個經常在

你腦海中，我只不過是問有些甚麼可以導致一個大和解，要不你就是在耍我們，即是你說："其實不用想了，非迷債是不可能有大和解的，因為它沒有抵押品。"你看了這麼多，你根本亦知道，如果有系統性問題，即是說你金管局自己失職，所以你是找不出系統性問題的。還是你說："我看了這麼多，都是沒有系統性問題，所以你不用想了。"

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要不就是你剛才回答我們的說話是耍我們，你說在你腦海中經常有非迷債的大和解，這個說法根本是拖延而已，即是讓我們慢慢等，再多等幾個月，等你整件事完成調查後還是沒有結果。抑或你說你是真的，你剛才講的說話是真的，你說你腦海中經常有這個"視乎實際調查結果"，那是指甚麼類型？我不是叫你擔保，我只是叫你解釋，甚麼類型的調查結果可以導致一個非迷債的大和解。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想，事實就是我們已經有一個迷債的大和解了，至於說迷債以外會否有大和解，我真的只能夠在這個階段.....我不能夠就議員自己問的問題給予很確切的答案，甚麼情況下會有。我只能夠說，真的從我內心說出來，我經常都想着是否會有這樣的機會、這樣的可能性做到一個大和解。但實際能否做到，我現在還有4 450個個案仍未查到。未必一定要全部完成調查才可以確定，但問題是，現在我還有這麼多個案要繼續調查，要看看結果是怎樣，我才知道可否促成這件事情。我現在真的沒辦法回答這個成數是高還是低。我只能說，這個經常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我們經常在心目中希望做到這個事情，我只能夠這樣說。

余若薇議員：

是的，蔡先生.....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當然知道你是說"希望"，我亦不是問你成數是高是低，我這個是很簡單亦很公道的問題，因為這是根據你自己的答案。你說到底有沒有，到了最後要看實際的調查結果。我只不過是問你看了這麼久，看過這麼多調查，有些甚麼類型的實際調查是可以導致而已，但你不肯回答這個問題。不要緊，大家聽到那個問題，亦聽到你的答案了。我換一句說話問你，換一個方法問你吧。你們金管局有沒有與銀行開始談談，談判一下，或者接洽一下，談關於非迷債的大和解的可能性呢？有沒有開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大和解，大家都知道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由證監會運用它的權力去達致的。這方面，現時我不能夠代表證監會發表這方面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

好的。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是叫你代表證監會，不過，我相信證監會辦事都一定會通知金管局。那你的答覆是否就是說，沒有金管局或沒有證監會方面與銀行接觸，談關於非迷債的大和解的可能性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希望這個問題由證監會的同事回答，因為我真的不可以代表它發表這方面的意見……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是……

蔡耀君先生：

……尤其是它對於銀行……我想再說，對於涉及銀行的投訴的調查，我們雙方已分了工。對於銀行有否違規銷售而是要銀行自己負責任的，這是證監會的由上而下調查。這方面它們掌握的資料是最多的。

余若薇議員：

蔡先生，我試最後……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只試最後一次，因為我也不想浪費時間。我不是叫你代證監會回答，我只是叫你講你知道的事實而已。我的問題不過是照你所知，無論是金管局也好，證監會也好，有沒有開始與銀行方面洽談商討有關非迷債大和解的可能性，只就你所知而已。當然，你可以說我知道，我拒絕回答；你又可以說我不知道；你又可以說我知道是沒有，或者我知道是有的。很簡單的問題而已。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相信有任何這樣的討論、談判等各樣事情，也應該是在保密情況之下。我覺得，如果在這裏透露任何事情而會有

甚麼影響的話，這個我也不想。而我亦重申，因為這些大和解是在第201條之下，證監會掌握的資料是最清楚的。

余若薇議員：

好吧.....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不願意回答這個問題，或許我問另一條問題，就是有關你們與證監會方面的分工問題。事實上，你可以看到，你給我們的文件和證監會給我們的文件，"一業兩管"導致很多問題。無論你說前線員工或發牌登記也好，他們的考試也好，他們的調查也好，甚至你說和解也好，要不要除牌也好，有沒有聆訊也好，全部都要分開做兩次的。即使有關的條例都是不同的，銀行方面就是銀行條例120條、55條，證監方面則是180條、201條。同樣的東西，同樣受牽涉的是市民，但是有關的(計時器響起)監管完全是兩套制度，要一倍的時間、一倍的錢來做這個同樣的監管，你覺得是否費時失事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現時的只不過是，做法已經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銀行條例下制定出來的架構是這樣子，至於會否有一個更有效率的方法，我知道政府正在研究。

但在調查方面，我覺得，我不同意我們是做兩次，為甚麼呢？我們金管局做的調查，可以幫助證監會更快完成其由上而下的調查。這裏並不存在做兩次，因為你始終都還有.....如果說這些投訴，我要研究：第一，負責售賣的前線人員、管理層有沒有失職；而另一方面，銀行的系統上有沒有問題。在這幾方面都要做，不過我們現時與證監會大家分工而已，並不存在重複。

主席：

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剛才回答我們同事提問時，提及他曾經瞭解銀行的運作，甚至鼓勵銀行更加積極改善其收益。

在這方面，我想問蔡先生，金管局有沒有曾經意圖或意圖去引導銀行去為其業務而更多參與雷曼或其他債券的業務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從來沒有。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從來沒有，那你為何要去關注銀行的運作呢？你的意圖是如何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只不過是作為監管機構，我們要進行作為監管者的工作，即看到銀行在業務有哪一方面，譬如風險過於集中，提醒其是否可以考慮一些其他的做法，但這不過是一個與銀行分享的情況，當中並不存在我們有施壓力或一個硬性規定，銀行一定要做某一方面的業務，我們從來沒有這樣的做法。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們這樣瞭解好不好？即是金管局只是，當然它當時不瞭解，亦不知道雷曼會倒閉，故此積極引導銀行向其他有關業務作為一個出發點，不知不覺地，這個出發點是善意的，但怎知後來因為雷曼倒閉而引致這結果。金管局為了卸責，就說：“我沒有”，但你的意願、你的意向是引導銀行作其他更好的前進，而不知不覺觸礁。

我們不是說金管局的意圖的錯，而是結果的錯。你承不承認有這樣的可能性存在呢？你聽清楚，可能，因為我不是說100%是這樣的性質存在。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這方面。我想，第一，首先是市場是否對某一種服務有需求，我想這是很重要的，而銀行本身，我也說過數次，但我還是要重複回答這個問題，就是它要進行一些業務時，任何業務時，一定一定要有足夠的資源、人手配備及風險管理，最重要的還是要以合規的形式來經營。這都是一些很重要的基本因素，一定要符合的。因此，不存在我們去迫銀行做某一件事，或者它做完那件事後，引致它多賣雷曼的事情。我覺得不存在這因素。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可否告訴我們，為何全香港根本上有數百間經紀行、股票經紀行，為何只有兩間不知不覺有售賣這樣的產品？

其數量很少，但有關的銀行就差不多，除了滙豐系之外，其他全部銀行全部參與，這是巧合呢？還是壓力呢？還是偶然呢？

蔡先生，你如何理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的瞭解就是，銀行的業務與證券行的業務十分不同，銀行當然有一個分行網絡，本身有這樣的優勢，可以在客戶方面，讓人覺得是方便，即如果在銀行還可以做投資的話，是方便的。因此，即如果比較投資的客戶人數，當然是銀行的客戶，即與證券公司^[註]相比，銀行的客戶佔多數。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們可否這樣理解呢？由於證監對證券行屬下的業務監管非常嚴格而且密切跟進，而銀行在金管局的監管下比較疏漏，以及因為你要瞭解，金管局關注銀行的其他業務多於銀行屬下的證券部，因為證券部畢竟是很細小，故此而疏忽或是誤導呢？我們可否作出這樣的理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剛才議員自己都提出，亦有證券行進行同樣的業務而被發現有問題的。問題就是，我們對於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其實整個做法都是與證監會監管證券行的做法一樣，其實我們也是參照證監會的做法，有很多事情我們都向其

[註] 證人於會後澄清，席上作證時所述的"保險公司"應為"證券公司"。

借鏡，所以即是說，我們處理整個監管的程序，無論是現場審查或是紀律行動、調查等，都是參照證監會的做法。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若如蔡先生所說，金管局與證監會同樣地去處理，無論其他經紀還是銀行屬下的經紀，那為何發生了問題，要將你的工作轉介給證監呢？這是否足證已經不同呢？你不可以承認說絕對強調那是一樣，本質上就是不同，如果是相同，你已經有權做的了，為何要轉介呢？

你承不承認這個在制度方面，絕對存有不可否認的錯誤和問題存在的癥結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所謂轉介，剛才我也說了，就是一個分工，我相信議員大家都很清楚。另外要注意的就是，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對於前線人員也好，管理人員也好，以及銀行也好，懲罰方面其實就是，銀行如果進行證券業務，它是有違規的話，懲罰的權力是在證監會，不在金管局，所以即是說，有這樣的需要去轉介，我們只不過是依照法例上的要求去這樣做而已。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問一問蔡先生，你對銀行屬下證券部的有關職員，在操守的準則，你們的監督和你們的標準，你何時有留意過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從證券大法通過以後，我們做現場審查也好，非現場審查也好，這方面都是我們其中一個注意的目標，即前線人員進行證券業務交易時，有沒有遵從證監會所頒布的操守指引，或它其後再頒布的一些稱為常設問題當中的要求。

這些我們都有做的，以及在我們進行現場審查時，大家亦看到，若我們發現一些比較多銀行牽涉的問題，我們都會在那個主題審查之後，有通告與銀行分享一些做法，目標是希望它們可以改善在這方面的營運。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銀行售賣產品予一些容易受損的客戶，無論是高齡或低學歷等，我們都有一個由金管局自己發出的一個附加指引。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蔡先生，我問一問，你是否承認就"一業兩管"是這次事件的罪魁禍首，以及令金管局對事情的疏忽而造成最基本的問題存在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很簡單，我不同意。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有一個問題問蔡先生，你是否知道這次全部迷你債券方面的損失大約有多少呢？是否接近50億元左右，數字是如何統計，你自己是否知道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弄清楚議員的問題，是哪個的損失呢？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即是投資者全部的損失，以他們具體上取回百分之六十作為一個評估。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整個迷債是銀行所銷售的，以我記憶所及，該面額應該是1.....11億元，11億元。就.....

詹培忠議員：

我更正，是116億元.....

主席：

先等他答完，好嗎？你先等他答完。

詹培忠議員：

.....以至118億元.....

主席：

詹議員，請你先等他答完。

蔡耀君先生：

是110億元，那麼，有部分接受百分之六十的賠償，有部分
是百分之七十。我想，如果用百分之六十計算，大概是40多億
元，但有部分是百分之七十，所以，最終有可能是30多億元至
40億元左右，具體數字現時仍未清楚(計時器響起)，因為還要看
看，即是說，在雷曼.....現時迷債方面，信託人與雷曼清盤官現
正商談如何處理抵押品的價值等各樣事情，在這方面，根據和
解協議，如果抵押品還有一個價值時，銀行會將面額最先的百
分之十會給回65歲以下的客戶，這方面有可能會有些金錢給回
投資者，所以最終的數目，現時仍未可確定。

主席：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蔡先生剛才.....他們金管局的精神和時間集中於非迷
你債券方面，我想，很多ELN及其他非迷你債券的投資人聽到，
都會較開心，因為他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我想問蔡先生，他
剛才說，如果他們發現可以做到好像大解決，即好像迷你債券
般，余若薇議員剛才跟進問題而你回答不到，我想問你，不是
要一個大解決，好像迷你債券的解決般，而是個別的債券，如
果你發覺銀行有違規銷售產品，令到一些產品不應售賣給一些
客戶，你們HKMA會否要求銀行先解決這些個別情況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無論是我們或證監會在條例下，我們無權要求銀行作
出賠償。但是，當然，如果我們調查了一些個案，確定有違規
的情況時，投資者可以利用我們的調查結果，當然他去要求銀
行作出一些補償時，其成功的機會率便會高很多，或許銀行仍

不賠償的話，投資者亦可以循民事訴訟索償。如果有我們的調查結果作支持的話，他們可以成功索償的機會，我相信亦會較高。

石禮謙議員：

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多謝。或者我說得簡單一點，因為你知道，現時的投資者都是很普通的市民，有些是年長的、七老八十，有些沒有甚麼學識的，如果你要求他們進行訴訟或做甚麼都是沒有意義，以及你說本身沒有權，但你的權是監管的權力，銀行做了違規的事情，如果真的確實了，你看到銀行做了違規的事情，你有兩個方法做，一是懲罰銀行，你懲罰銀行因為銀行售賣了不應該賣的產品，那麼，便要賠足給那些人，應該是這個看法的。

但是，如果現時對那些小市民及小投資者，他們想有解決辦法，他們等了多年，天天走在街上，他們已到了某個階段，沒可能再在正常的生活下做人，他們每天睡醒了便希望去找尋出路，你們會否做一道橋樑？你們調查過很多這類個案、這些情況，而由你們做一道橋樑要求銀行……瞭解到銀行行差了、做錯了，要求銀行與這些小投資者盡快傾談、盡快解決，而無須等到你的大解決方案出來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這方面的工作，很清楚地，我們會做，但問題是，因為我不是有一個法定的權力要銀行去賠償，對嗎？所以，即是說，該決定最終都仍在銀行方面，我們會這樣做，我們會提供這些幫助，但最終的決定仍在銀行。我不能夠壓迫它，它不願意做的事，我們……

石禮謙議員：

我明白，主席。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我明白你沒有這項權力，但你有另一項權力可以行使，另一項權力行使可以帶導這些投資者，因為我們有很多同事也有很多這些方案，我知道這些小投資者很難跟你們接觸的，我很希望取得這些方案，跟你們一起幫助這些小投資者解決他們現時的問題，或許這個你可以幫到我們，你無須回答，但我們會找你的，在這方面。

第二，我想問一問，在10月29日，你們總共有2 427個雷曼……即非迷你債券的那些，你們覺得他們的投訴不成立，我想問一問，你有否通知到這2 427個個案的投訴者呢？有否向他們解釋為甚麼他們的投訴不成立、為甚麼他們無須再追究？你有否解釋理由，你為甚麼在這些情況下要否決他們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個問題，我想在上一輪已經回答了，我是否再重複？

主席：

很精簡，很精簡地答一答便可。

蔡耀君先生：

我解釋過，如果該個個案我們已經結了案，認為真的再沒有進一步其他因素會影響，我們會通知投資者，亦會清楚向他解釋，為甚麼我們認為他的個案沒有足夠證據去繼續，就這方面，我們是會做的。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聽到，我有聽到，但問題是，很多人覺得你們沒有給予機會，覺得.....即決定性在你們的手上，他們投訴無門，你如何解決他們這問題呢？因為在10月有2 400多個，現在繼續會增多的，你們覺得他們是沒有的，這只是你覺得而已，但在他們的內心會覺得自己被人欺騙了，他們投訴無門，你如何解決這問題呢？這是否牽涉、反映你的制度有一個很大濫權呢？因為這方面我們也要瞭解一下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因為你又去調查、又要決定，但沒有投訴，我們也有一個CFA嘛。

主席：

請讓他回答。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或許我亦想解釋一下，即是說，我們處理投訴的機制，其實是十分公平、公正。我們也有兩個不同的委員會——當然是內部的——去審視這些個案，而負責調查的同事並不負責日常的監管工作，是另一批人做的。所以，在我們來說，我們盡量用一個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這些個案。但是，至於有人質疑我們說：你們是否幫銀行呢？我只能夠說的是，我們每一宗個案也十分專業、十分小心，公平、公正的處理。譬如說投資者，我們通知了他們為甚麼他的個案我們覺得沒有理據，就這方面，當然我們是有各樣證據，我們作出這項決定，如果

投資者有需要，我們亦會向投資者解釋，即如果書面他們認為不足夠，我們亦可以向他們解釋是甚麼原因。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很樂意，我想我們亦有很多同事也很樂意聽你怎樣向投資者解釋，你說你們公正、公平，但一點也不公開，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呢？你們雖然分開兩隊人，但那些人都是你們的人，但你們所謂的，我們所說的"China wall"很容易被打破，即你這個firewall很容易被打破。問題是這些情況越來越多，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有少許.....你說覺得自己公平，但卻一點也不公開。我很希望跟進這些事情，令已遭你否決的個案也有翻身機會，即重新去審視，這些情況也是頗多的。

我想問一問，現時的情況，你剛才說你去做，有多少你是覺得不屬於這2 427宗之內，有另一些你覺得銀行有違規，從你們的criteria，即"know your product"、"know your client"方面來說，有多少案件、多少cases你們現在發覺銀行有違規而你們已執行的，有沒有賠償呢？在這方面已做了多少案件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在上一節已解釋過，截至10月28日，我們有610宗這類個案是在紀律.....

石禮謙議員：

我知道有600多宗，你是否解決了他們的賠償.....

主席：

先讓他答完，他剛才回答過，不過我想他精簡一些講.....

石禮謙議員：

不，我要他再回答，因為他答得.....

主席：

我知道。讓他精簡回答，可能你會有跟進。請你回答。

蔡耀君先生：

有610宗個案在紀律行動過程中。這些紀律行動如果已經完成而我們可以正式執法時，每一宗個案，我們都會公布，亦會說明有關人士究竟在哪一方面做得不好，出現了問題。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這600多個cases，因為你沒有執行你自己的責任而導致有這600多個cases出現，受苦的不是你，受苦的是小投資者。你要解決他們的問題，不可以說我把這600多宗(計時器響起)解決了，才去找你們看看怎樣解決。這些人是要生活的，這些人需要那些錢。關於這600多宗，你有沒有時間表，何時會解決這些人的個案？跟銀行去談？銀行賠償給他們後，你才去處理你和銀行的交易，銀行和他們的交易。你也要顧及這些小投資者。有沒有一個方案、一個時間表處理這600多宗個案呢？

主席：

OK。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只可以說，610宗個案都在不同的執法階段中。到完成時，我們會公布。但你說在完成之前，我們是否要去跟銀行說"你先賠償吧"？我猜議員本身的意思是希望這樣子。但這方面，我剛才亦已解釋，第一，我們沒有這樣的權力要求銀行一定要賠償，即使我去跟銀行說"你賠吧"，也要那個個案真的已確定有違規情況，我們才可以去勸諭。但問題是在過程中，不論有關的前線人員也好，管理人員也好，銀行也好，仍然是有申

訴機會和陳述機會的。這些現時都仍在這個過程當中，所以我們暫時仍未能做到這一步。

石禮謙議員：

主席，問題是……

主席：

再排隊好嗎？

石禮謙議員：

不，或許他回答一下，很簡單的。SFC與新鴻基亦有這種情況，但新鴻基已全數賠償給他們的投資者。為甚麼HKMA跟那些銀行有這些情況，而那些投資者卻不可以如此？為甚麼SFC的就可以有特別優惠，而HKMA的卻沒有呢？主席，他須要回答的。
(公眾席上有人拍手叫囂)

主席：

請大家安靜，我不可再容許。我剛才已說了最後一次，如果再是這樣，我一定要請剛才騷擾我們會議的全部朋友出去。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要不要回答？

主席：

你可以精簡地回答。

蔡耀君先生：

我想，這方面不存在屬於SFC還是HKMA的個案，因為懲罰機構的權力在於證監會，不在金管局。

主席：

OK。第一輪已有10位同事提問。至於第二輪，我讀出他們的名字：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甘乃威議員、葉劉淑儀議員。

首先，我有兩點想跟進，因為大家都沒有提出來問……

你已舉手？那我讓你先問，因為我看不到你舉手，我也奇怪為何你不舉手。梁國雄議員，你先問吧。

梁國雄議員：

蔡先生，早晨。

蔡耀君先生：

早晨。

梁國雄議員：

我想你回答幾個問題。第一，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否知悉以下事實：第一，在2003年至2005年期間，證監會就修改招股章程展開了3個階段的諮詢。在2005年最後一次的諮詢文件中清楚指出，《公司條例》附表3是為了監察具有實體業務的公司發債及招股而設，是不適合規管經營衍生產品的公司發債。你是否知悉這個事實？

主席：

蔡先生，可否回應？

蔡耀君先生：

我知道證監會有就這方面的情況作出檢討。

梁國雄議員：

你知不知道？

主席：

梁議員。

蔡耀君先生：

它當時檢討這個機制……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是知道的。

主席：

OK。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時知道？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在檢討的時候，我們知道。

梁國雄議員：

OK，即是說你是知道的。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第二個事實是，證監會在2006年9月就該諮詢發表了總結報告，提出可以考慮將含有CDS和CDO一類的結構性產品剔除出債券的定義範圍，使它的章程和廣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非不合適的《公司條例》所規管，你是否知道這件事？2006年9月。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你是說二零零幾年？

梁國雄議員：

2006年9月。證監會……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這方面，我要看看我們的同事是否知道，我個人在2006年9月的時候並不負責銀行監管。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你不知道你的同事是否知道？

主席：

你不用重複他的答案，梁議員。

蔡耀君先生：

我不知道我的同事，我要回去問一問。

梁國雄議員：

如果知道的話……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如果知道的話，HKMA曾否通知銀行呢？應否通知銀行呢？

蔡耀君先生：

通知銀行哪方面？

梁國雄議員：

或者叫銀行可以通知客戶這個重要的資訊。

主席：

我要再講一次，兩位不可以直接對話。我不指示就不可以說話，好嗎？不然，你們二人對話，別人聽不到你們誰在說甚麼。

蔡耀君先生：

對不起，主席。

梁國雄議員：

我很守規矩的。

主席：

梁議員，現在到你說。

梁國雄議員：

如果知道的話，HKMA有否通知銀行呢？你是否認為它應該通知銀行呢？或者你是否認為它應該叫銀行通知客戶這個重要事實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還是要先回去看看資料。

梁國雄議員：

不，我現在問你……

主席：

先等他答完，好嗎？

蔡先生，請你再回答……

蔡耀君先生：

我還是要回去看看……

主席：

……因為你回答時，梁議員插話，我聽不到。

蔡耀君先生：

我也是要回去看看我的同事當其時做了甚麼，才能回答這問題。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蔡先生，我向你指出，你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非常高級的人，你說不知道這件事，其實我已很震驚了，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這些資料發放……

主席：

你不要評論，你問他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我指出他不知道是很離譜的……

主席：

這是你的評論。

梁國雄議員：

我希望他再想清楚他知不知道。你到底知不知道？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

他已回答你說不知道了，對嗎？

梁國雄議員：

不知道嗎？那好吧，我問你……

主席：

蔡先生，你是否回答了你不知道，對嗎？

梁國雄議員：

你知不知道呢？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否作答？

主席：

可以答。

蔡耀君先生：

我現在……即我自己本人，就議員問的這個問題，我不知道答案。問題是，2006年9月，我在金管局並不負責銀行監管的事務。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好。我想請教你，以你現在的身份作答，如果你知道上述資料的話，你認為金管局應否通知銀行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首先，第一個問題是，當其時根本銀行本身是否已經知道，因為這類諮詢，通常業界都會是諮詢對象，所以我相信——但現在這不是肯定的答案——我相信，根本銀行當其時是有被諮詢這件事情的，但我要隨後找到答案才可補充。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答案很簡單，你相信可能有。我問你的是，以你現在的position去回答，金融管理局如果知道這麼重要的事情，是否應該通知銀行，以及叫銀行通知客戶？這是很重要的事實。你今天是in the position去回答這個問題的。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對不起，我現在無法就議員這個問題作答，因為當其時在2006年9月，證監會這份文件或諮詢的情況具體是怎樣，我現在並不能夠十足掌握，所以我沒有可能在現在回答這件事是否應該知會銀行，是否應該要求銀行通知客戶。我答不到。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的問題是非常清楚的，因為你今天是掌權的了，如果今天發生這東西，你會不會通知嘛？這個事實的判斷，是你專業的判斷。當日有些人有沒有這樣做，我知道你是不知道，因為你以後都可能會"爆煲"的，這東西仍未改革的，你要回答的。如果你不回答，即是說你今天不是.....即incapable，如果再有crisis的時候。你要明白你到來答問題的重要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只可說，如果這些諮詢與業界有關，業界一定會被諮詢，在被諮詢的過程中，他們便會知道。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其實證監會在2006年9月就該諮詢發表總結報告，是一個report。它一定會告訴金管局，因為你與它是"一業兩管"的，阿哥，它只會不告訴我。那麼，你現在答來答去都說你不會答這個問題。算了，我問你第三個問題。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可不可補充？

主席：

這個問題其實不是我們今天取證的範疇，不過，你有問題可以書面寫下來，我們可以交給金管局，它可以回應你。

梁國雄議員：

噯，我向你指出，其實如果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一同不告訴投資者這個事實，其實它們是做了錯的事情。因為它使投資者不能作出有依據的決定，就是informed decision，這是你們懂的東西，你認為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基本上不能理解議員自己現在的問題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

我問第二個吧，唉，公道自在人心。那麼，有關SFO第107條，對個別銀行的銷售手法違反SFO第107條，關於"欺詐地或罔顧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罪行"，若銀行客戶向金管局投訴，金管局會否跟蹤到直到該銀行提出起訴為止，或者轉給SFC即證監會便算，並且叫投訴人直接找證監會，而金融管理局的責任便完結呢？到目前，有沒有懷疑違反上述條例的個案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現正在看第107條的條文。

主席，當然，如果有這樣的投訴時，我們會進行調查，即一如我們處理這些事情。如果自己本身在調查中發覺有違規，要對銀行作出處分，就會轉介給證監會。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的問題是你會不會跟到底？你拋給它後，你拋了給證監會，你會不會跟到底？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懲罰註冊機構的權力是在證監會，不在金管局，所以決定是在證監會的。

梁國雄議員：

不是。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因為你們有開file的權利，有調查的權利，有不開file的權利，有terminate，即有終止調查的權利，別人不能上訴的，那你現在就.....你一接到個案時，你就把它交給證監會，不理人生與死呀！這是你自己問證監會拿了權，在備忘錄中。你看看新鴻基那宗個案，一做到底的，是直入的，證監會便叫新鴻基賠錢。你現在拋了給證監會便不理，你覺得這是盡責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如果有欺詐，這是依刑事程序去處理，要轉介給警方。如果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舉例來說，如果有不良銷售、錯誤銷售等，是在註冊機構方面的，罰的權力在證監會，不在金管局。證監會在實行(計時器響起)紀律處分之前會諮詢金管局，我們會提供意見。但是，問題是最終決定是在執法機構方面，而執法機構是證監會。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梁國雄議員：

.....我向他指出這個不是事實.....

主席：

不是，你要.....

梁國雄議員：

.....因為只有香港.....

主席：

.....你再排隊，再排隊.....

梁國雄議員：

.....根據備忘錄，只有香港.....

主席：

.....再排隊，他答了你剛才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金融管理局才可以接受投訴、調查、終止調查、建議處分，他說的是謊話，他承不承認？

主席：

你不要評論，不可以評論的。

梁國雄議員：

不是，我問他.....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不是在說謊話？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剛才蔡先生答覆有600多宗個案轉了給證監，它們正在處理當中，亦承諾希望能在3月底前完成大部分，或者應是全部非迷債的個案。其實很多位同事多次問過你，即是這項調查進度其實未如理想，因為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很多苦主、投資者的情緒其實已受到相當的困擾。你剛才答議員查詢時說是有告訴他們調查進度的，我想你在此向我說說其實你們與這些投訴者的溝通機制是怎樣的呢？其實是要他們定期——好像我收到的投資者告訴我般——要他們定期致電催促你們你們才說，還是其實你會體諒他們的特殊情況，都會有一些定期的會議為他們跟進呢？

主席：

蔡先生未答之前，請你等一等，剛剛收到梁國雄議員交來的一些提問，我們會在會後交給金管局作回應。OK，請蔡先生回應李議員的問題。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一般會透過發信，告訴投訴人其個案現正處理至哪個程序當中。舉例來說，是不是在初步評估，還是已經進入深入調查。然後，如果個案已完結，我們……即無論其申訴得直或者不得直，我們都會通知他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我想瞭解一下，你剛才說透過發信，我估計你們政府發信都是發出一些已經定好樣式的信件，好像你剛才所說，例如：現在你的個案已經進入初步調查階段、現在你的個案進入中期調查階段，或者你的個案已經轉介給證監。那麼，你覺得，其實你個人來說，這樣是否足夠去滿足現在投資者或個案投訴

人想知道進度的要求呢？還是你可不可以想一些辦法，又或者透過定期會議與他們會面，讓他們更加瞭解你們的進度呢？因為很多時候就是你們缺乏溝通，導致大家都不知道調查到哪裏。

主席：

蔡先生。

李慧琼議員：

我認為這樣的信件就……

主席：

蔡先生。不要評論，不要評論。

蔡耀君先生：

主席，當然我亦理解投資者自己本身很着急，想知道自己個案的進展如何。尤其是究竟其申訴是不是有理據，你覺得是不是有理據，是否得直等。但是，我們也要瞭解，因為我們進行這些調查，真的要很公平公正，我不能讓譬如被申訴的人或者機構取得藉口，即是說我們已有一個不公平的地方，或者有一個預設的立場，引致將來我們完成調查時要採取行動，便被拿來作為藉口。這一點是有影響的，我們不想這樣，我們想把影響減至最低。所以，我們其實有局限性可以做到多少，我們是盡量做，但能做到多少是有局限性的。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我很不同意你這樣說，即你拿出這個藉口來，說擔心日後被申訴的機構投訴你的過程不公平。但是，我認為你這樣對投訴者亦很不公平，因為你只得一些可能是基本印製清一式的信件寄給他們，怪不得大家經常都說不知道你們的進度去到哪裏了，亦不知道你們正在做些甚麼。我自己理解你是有一些局限性，這是事實，但絕對不是發兩封信，便等於能讓投訴者

知道那過程。因為現在已經過了一年的時間，你可不可以在此承諾可以改善這個溝通機制？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們盡量可以.....即是有甚麼可以改善，我們都盡量會做。但是，當中我想我們.....議員亦要瞭解我們要取得平衡，因為我們現在要全速進行這些調查工作，希望盡快完成。

我們現在連同非雷曼、非迷債的有4 400多宗，剛才已說過，而雷曼的，我們可能也有接近1 000宗仍在處理當中，加起來5 000多宗。如果我們要花很多時間，大家可以理解，5 000多人，如果每個都要面見，跟他們詳細解釋其個案時，我們需要的人手是相當多，這會對我們的調查速度有影響。因此，我們可以考慮如何能夠提供更多資料，但每個人都會面解釋，我恐怕做不到。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現在這件事發生了，投訴至今已經一年多，我不會不合理地要求你要1個星期跟投訴人會面，但如果你告訴我，一年多以來你都未曾跟投訴者，尤其是特別要求的那些，你們請同事跟他們坐下來講一講進度的話，我便覺得這是非常不體恤投訴者現在的困境。你可否告訴我，其實你們過去是否沒有做過這工作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不是，其實我們有做的。尤其是很多時在議員幫助的情況下，我們有接見，亦有一些投資者自己打電話來或親身到

我們寫字樓，我們在可能範圍內都盡量對他們作出解釋。然而，我仍要重申，如果有太多這樣的情況時，真的會對投訴調查進度有影響，但我們能做到多少就會盡量做。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我相信你這個答覆會令很多投訴者非常憤怒，你說有部分議員要求你接見的，你便去接見，又或者打電話。很多投訴者跟我說，他們很努力地打電話才可以接觸你們，但問來問去也得不到實質的答覆。

我希望你可以想一想，現在已一年多，我想有部分很焦急的投訴者，他們希望瞭解自己案件的進度，也是一個很合理的要求。若然你告訴我，調查了一年多，也未做到這點，我認為你完全沒有體恤投訴者在過去一年，這一年多以來面對的困境，我希望你可以改善。

主席：

這是評論。

李慧琼議員：

是的。另外，我想問一問，你剛才回答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提到，你曾參與一些銀行的會議，並就風險管理提出意見。其實在你參與這些會議之前或你們的代表參與會議之前，金管局已做過很多實地審查、專題項目審查，你們都知道銀行售賣這些高風險產品，其實你們知道是有相關風險的。那麼，你們有沒有在會議上提醒銀行，要加強其內部監控？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們經常都會提醒銀行，即就風險管理及合規等方面，我們再三跟銀行在不同場合都有強調。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主席，其實你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你剛才說在不同的場合都有強調。其實你在不同的時間有進行一些專題審查，亦在不同的時間出了一些結果，有些結果顯示，你們自己內部都知道這些結構性產品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不是太足夠。有沒有就這些專題結果，要求個別銀行，在這些會議上要求個別銀行要針對性地做好風險管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因為這方面牽涉的會議很多，我們一年有數十個會議，亦非每個都由我自己去參與，所以就議員的問題，我們要先整理一下資料，看看這方面的情況如何才作答，但我重申，風險管理是每次我們在這些和董事局舉行的會議，就合規等東西，我們都會再三強調。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好，那麼，我希望蔡先生……

主席：

你不要、不要、不要……

李慧琼議員：

……先整理一下資料。

主席：

對，對。

李慧琼議員：

另外，想問一個問題，你剛才回答我們同事的提問時，你用了，即你說你把個案轉介給證監，然後由他們處理究竟會不會跟銀行商討和解協議，這是證監的責任，但其實和解協議裏面都說明這是金管局、證監會和銀行3方達成的和解協議。

其實你們都有一個能力跟證監商討，會不會就個別個案跟銀行商討。其實你們在這一年裏，有沒有做過這工作呢？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這個當然，我們跟證監會都有就這方面……我們有參與這方面的討論。

主席：

李議員。

李慧琼議員：

參與這方面的討論，即可否清楚地告訴大家，其實你們的想法如何？即其實你有要求證監會就個別個案跟銀行商討，還是其實……參與討論的意思實在太廣了。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不是太瞭解這個問題，你所指的是，大和解的……

李慧琼議員：

是大和解，大和解。

蔡耀君先生：

在這方面我可以說的是，我自己本身也有跟證監會表達過(計時器響起)，如果有大和解的情況，我們會積極配合。

主席：

OK。有兩點我想跟進一下。

蔡先生，從金管局、證監會就回購協議發出的新聞稿可以看到，16家銀行承諾採取合理措施加快取回抵押品。那麼，金管局現正採取甚麼行動，如果有的話，以監察取回抵押品的進度呢？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第一，當然協議內容有要求16家銀行，銷售迷債所獲得的佣金會拿出來，在有需要時可以用於這方面，盡快把抵押品變現。我們跟信託人亦一直保持密切接觸，即瞭解信託人跟雷曼清盤官進行的談判的進展，我們一直有密切監察。

主席：

蔡先生，根據報道，清盤官亦可能要按照現有的債權人去處理將來那些抵押品，在變現之後。那麼，你可否告訴大家，現在的進度如何，你剛才說之前已開始行動，但現在進度如何？很多人都想知道，究竟之後會否還有一些變現部分可以分給他們呢？你可否告訴大家？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談判仍在進行，但問題是，我現時就信託人方面，我們跟他的接觸，他們無法提供一個實際時間，即跟雷曼清盤人的談判何時會有結果。談判正在進行，所以在這方面，我暫時無法給大家一個時間。

主席：

但是，你會繼續進行你跟他們的磋商？

蔡耀君先生：

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溝通。

主席：

我再跟進一點，蔡先生。

根據回購協議，16家銀行承諾各自委聘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和程序，以及委聘具資格的第三方，third party，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而且會落實有關建議。

金管局是用甚麼方法，如果有的話，確保銀行在合理時限內完成這些措施呢？所有獨立機構和這些具資格的第三方，是否已經得到金管局和證監會的許可呢？如果不是，至今年10月9日為止，獲得認可的獨立機構和具資格第三方數目是多少呢？

蔡先生，3點。

蔡耀君先生：

多謝主席，16家銀行都已經把其獨立第三方建議的機構提名，金管局亦看過，我們對於它們提名的都沒有異議，但因為協議是3方面簽署的，現在這份名單由證監會正在考慮。當這些獨立第三方人士獲得所有監管機構的同意和批准後，檢討便會立即進行，我們預期這些檢討3個月會完成。

主席：

蔡先生，現在差不多到今天研訊的時限，小組委員將於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繼續進行研訊，請蔡先生屆時出席，繼續向……

是……是……

涂謹申議員：

我問一個短的問題，可否用完餘下那數分鐘？

主席：

因為還有5位，還有5位。如果你，多1位的話，就已經要去到差不多40分了……

涂謹申議員：

不……

主席：

……所以，現在剩下3分鐘，不如下一次吧，對嗎？

涂謹申議員：

不，我用完那3分鐘，我接着下一次再排隊。

主席：

即是你想用完……

涂謹申議員：

即用完……

主席：

……即你不會超時，只是3分鐘，是嗎？

涂謹申議員：

我問1條而已。

主席：

OK，好，那行。

那麼，下一次你要從頭排隊了。

涂謹申議員：

我知道，我重新排隊，我知道。

主席：

OK，好，涂謹申議員，你用3分鐘問最後的問題吧。

涂謹申議員：

不，因為這與公眾的關注……

主席：

明白，你問吧，問吧。

涂謹申議員：

……我覺得都應該問完這個……

主席：

可以……可以。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蔡先生，或者他可以看看紀錄，就是現在大家都知道，特首的親戚，即弟婦，有買迷債，亦已和解了，這又牽涉公平執法的問題。

特首說，他曾經跟其他的官員講過。我想問，這個訊息有否去到金管局？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主席，我自己本人知道有一個這樣的個案，都是從報章上第一次得悉而已，而在報章報道之前，在金管局裏面並無任何同事向我提出過有一個這樣的個案，所以我們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你其實應確認一下，最少大家清楚一點。如果你能夠看看你同事的紀錄當中有沒有任何人知悉，當然是在報章提出之前已知道這件事，以及有否採取過任何相關行動。有或沒有，就這樣便OK了。

蔡耀君先生：

主席……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我想先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事前我亦向同事瞭解過，在報章報道之後。我們的同事亦沒有人說知道，在投訴的個案當中，有哪一位的身份是某些人的親戚，我們亦不知道有一個這樣的個案存在。我可以在這裏很清楚地這樣說。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只是問，你是否已經翻查過所有紀錄，然後才……即你是有備而來的，是嗎？

主席：

蔡先生。

蔡耀君先生：

是，主席。因為在報紙報道之後，我已經第一時間向我們的同事作出這方面的瞭解。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OK，行。

主席：

OK，好。蔡先生，多謝你今天出席這個研訊。今天的研訊時間已經到了，小組委員會將於11月17日上午9時30分繼續進行研訊，請蔡先生屆時出席，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

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及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內部商議。謝謝。

(研訊於下午12時28分結束)